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自行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IPO

早知道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明亮
公司

tU
财经涂鸦

向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隨附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刊發，即使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3

目 錄

	頁 次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8
歷史及重組	118
業務	135
合同安排	204
關連交易	2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主要股東	2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股本	249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7
[編纂]	303
[編纂]的架構	316
如何申請[編纂]	32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提供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按收益計是第二大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與其中一間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A均為山東省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先行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於中國北方及江蘇省經營數據中心領域成為供應商A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建立的關係，我們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廣泛地在經濟相對發達的18個省及35個城市設立全國及跨區域數據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超過83,0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亦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先驅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遙距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根據靈境雲品牌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方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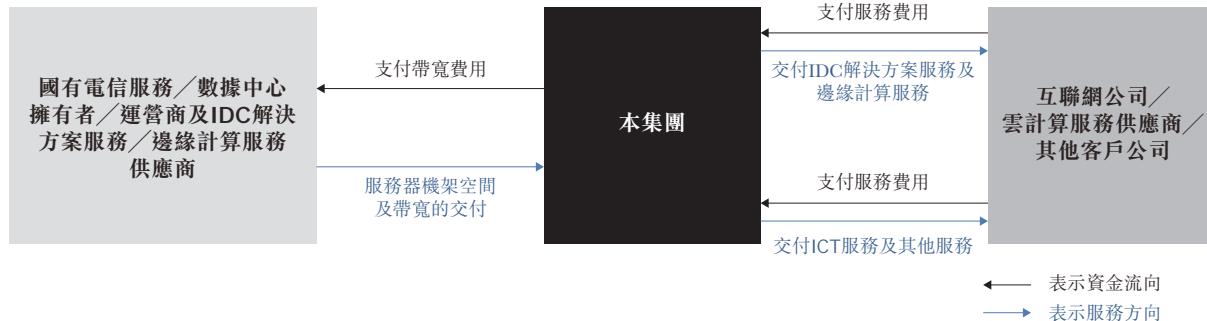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始於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或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彼等通常按我們購買的數據包端口數量批量收取固定費用。通過內部討論進行可行性分析後，我們將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並向客戶交付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或邊緣計算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及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偶然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向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性質通常乃根據客戶的詢問及要求基於項目進行。

概 要

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下表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供應鏈：



我們與眾不同之處

我們業務模式的效益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我們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獨特而有利的地位：

運營及財務靈活性：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特點使我們從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中脫穎而出。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通常受投入成本大幅波動以及具較長投資回收期的大量固定及啟動成本的影響。相對而言，由於我們採納無自建數據中心模式，因而擁有相對靈活的現金流量及較低的初始資金要求。

跨區域網絡：我們的服務遍及全國，並不限於特定地區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更偏好擁有全國網絡、能夠滿足其不斷發展的擴張戰略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優勢一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我們廣泛的網絡亦使我們能夠實施下沉戰略並拓寬服務組合至包括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帶寬流量調度：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帶寬使用的整合及調度能力。我們通常根據包端口數量自供應商購買固定帶寬，並將該等帶寬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其用量收取費用。因此，倘客戶的需求小於我們的固定容量，我們可能面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為客戶調度帶寬用量提供了重要基礎設施，從而改善客戶的網絡表現以及彼等的顧客用家體驗，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憑藉我們主要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的全服務架空及帶寬性，我們可以為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服務在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與供應商A相輔相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優勢一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及「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可靠的技術：憑藉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運營人員以及我們精心制定的協議及程序，我們能為一流客戶提供滿意及優質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失率偏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優勢一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一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終止」各段。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下列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器機櫃、互聯網連接及帶寬使用。
-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功能。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載內容交付服務、準確邊緣節點模式調度及高緩存命中率，提高其運行效率。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信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作為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中Web 3.0市場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先驅者之一；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增加服務種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及
- 透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的71.3%、74.8%及77.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的94.3%、89.2%及92.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業務並降低盈利能力；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進行戰略擴張和投資的戰略可能會失敗，或會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合同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6,064	464,276	548,753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3,476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融資成本	(1,969)	(2,290)	(2,36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所得稅開支	(4,186)	(2,048)	37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5,385	12,685	8,034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一母公司擁有人	25,385	12,685	8,0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例如[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以與對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綜合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原因為該等開支屬一次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5,385	12,685	8,034
[編纂]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25,385	20,929	13,617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9.2%、4.5%及2.5%。

收益

運營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i) IDC解決方案服務；(ii) 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收益的90.3%、94.2%及9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總計	276,064	100.0	464,276	100.0	548,753	10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大幅增加68.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一段。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靈境雲運作流程」一段)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220,068	88.3	275,116	62.9	466,550	86.6
按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	4,307	1.7	94,527	21.6	56,595	10.5
其他 ⁽¹⁾	24,876	10.0	67,589	15.5	15,517	2.9
總計	249,251	100.0	437,232	100.0	538,662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10,376	94.7	387,152	94.9	472,036	98.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4,244	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1,696	5.3	20,688	5.1	3,530	0.7
總計	222,072	100.0	407,840	100.0	479,810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令帶寬成本增加，及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拓展所帶來的費用增加；及(ii)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為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的常規及慣例。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令帶寬成本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靈境雲的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7	13,356	15,924
流動資產總值	169,557	239,579	297,3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流動負債總額	146,266	215,292	267,600
流動資產淨值	23,291	24,287	29,753
權益總額	26,958	37,643	45,6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666	97,581	115,066	111,0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23	10,321	19,777	25,146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2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84,231	84,251	8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21,915
	169,557	239,579	297,353	242,4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151,931	171,303	104,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2	15,344	24,921	11,978
合同負債	2,212	133	1,84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000
租賃負債	618	—	192	253
應付稅項	4,810	5,801	2,322	—
	146,266	215,292	267,600	218,793
流動資產淨值	23,291	24,287	29,753	23,614

概 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	(5,350)	(7,3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7)	(16,820)	2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3	46,109	30,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	897	47,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19.6	12.2	12.6
純利率(%) ⁽¹⁾	9.2	2.7	1.5
股本回報率(%) ⁽²⁾	94.2	33.7	17.6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 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南雲智與孫先生及無錫靈境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的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一段。

概 要

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探索人工智能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北部初步組建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優勢一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的先驅者之一」一段。

財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84.3百萬元已結清。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少數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編纂]

概要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多元化客戶群，以實施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發展的長期增長戰略；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即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已自[編纂]投資者海南雲智收取一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概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屬地開曼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釋 義

「第16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Cloud Factory BVI」	指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工場香港」	指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段
「合同安排」	指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並可能引致肺炎或呼吸衰竭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0.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邊緣計算服務」	指	靈境雲品牌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包括內容分發網絡及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海南雲智」	指 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股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股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段進一步詳述，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香港[編纂][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月[.]日的[編纂]協議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指 由工信部發佈、服務範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子類別
「ICT服務及其他 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定制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企業小程序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釋 義

「IDC解決方案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江蘇瀚舉」	指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江蘇意如」	指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靈境雲」	指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下沉戰略」	指 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至對我們服務有新需求的新農村地區的戰略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月[.]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標準守則」	指	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季先生」	指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蔣先生」	指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2021年版)」或 「外商投資負面 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月[.]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一段進一步詳述的交易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詳述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我們的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典雅」	指 山東典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驍江」	指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ATS」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或 「無錫靈境雲」	指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無錫邦泰」	指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顯凱」	指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雲網」	指 無錫雲網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無錫雲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組個別獨立第三方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
「雲睿天」	指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符合多項國際移動通訊規範，為國際電信聯盟界定的移動通訊標準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增強現實」或「AR」	指 將數字內容及信息覆蓋至現實世界的技術
「BMS」	指 裸機服務器，為一種雲服務的形式，用戶可從供應商租用實體服務器且毋須與任何其他租戶共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N」或「內容分發網絡」	指 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ChatGPT」	指 OpenAI開發的一款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其構建在OpenAI的以GPT-3.5及GPT-4為基礎的大語言模型(LLMs)之上，並使用監督及強化學習技術微調(一種遷移學習方法)
「雲」	指 用戶按需求通過互聯網自雲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獲得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雲服務器」	指 一個執行應用程式及信息處理儲存的物理或虛擬基礎設施。
「DDoS」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一種網絡攻擊，其中犯罪者試圖通過暫時或無限期地破壞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的服務，使其目標用戶不能使用機器或網絡資源

詞彙表

「DNS」	指 域名服務器
「千兆比特每秒」	指 千兆比特每秒，指每秒十億比特，為數字數據傳輸介質(如光纖)上帶寬的衡量單位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用於萬維網的數據交換協議。HTTP可傳輸多媒體及超鏈接數據
「ICT」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指所有設備、網絡組件、應用程式及系統的綜合體，能讓用戶及組織於數碼世界進行互動，並以電子方式取得、傳送及顯示數據及資訊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指 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包括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系統
「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市場」	指 運營商運營服務供應商及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
「物聯網」	指 指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其概念為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追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0000」	指 ISO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的標準，主要與服務生命週期管理有關，包括規劃、設計、過渡、交付及改善服務

詞彙表

「ISO 27001」	指 ISO有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主要與組織就確保向其所提供信息的機密完整性及可用性而進行的工作有關
「元宇宙」	指 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網絡空間的融合
「兆瓦」	指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時等於1,000千瓦時
「丢包」	指 一個或多個數據包在計算機網絡傳輸時無法到達目的地的情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UI」	指 用戶界面
「Web 3.0市場」	指 正在開發的下一代互聯網，旨在提供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體驗。Web 1.0為靜態網頁時代，Web 2.0為用戶生成內容及社交媒體時代，而Web 3.0則有望進入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區塊鏈技術及數據互操作時代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預測、意圖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開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監管及運營條件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旨在識別若

前 瞻 性 陳 述

于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到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情況有所不同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我們的客戶所處行業或雲計算服務需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技術行業的衰退，如移動或網絡商務的使用減少、企業裁員或縮小規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計算的採用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業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雲端平台和服務的使用增長放緩；及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整體下滑，這可能是由於空間供過於求或需求減少造成，特別是雲端數據中心需求下滑。

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不利情況，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定價。

任何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長68.2%，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長18.2%。

風險因素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亦通過增加所覆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數量和規模而擴展，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產生重大需求。持續的擴張增加我們在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管理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其要求越來越多樣化；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更廣泛的服務，包括邊緣計算服務；
- 創造和善用規模經濟；
- 受到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的影響，限制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能力；
- 獲得額外的資本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 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數量的熟練技術、銷售和管理人才；
- 維持對人員和多個數據中心地點的有效監督；
- 協調現場與項目團隊之間的工作；及
- 發展和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是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即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向我們收取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86.3%、66.6%及55.2%。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足夠的網絡連接和容量，使客戶能夠將數據傳輸到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的設備並自設備中將數據傳輸出去。此外，鑑於中國電信市場上基本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有限，我們依賴於各地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過去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每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網絡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倘其中的任何一家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特別是進軍邊緣計算服務領域。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服務項目，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他們需求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服務項目方面可能會面臨若干挑戰，包括：

- 獲得或發展必要的專業技能；
- 保持高質量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並實施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所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和新客戶。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會損害聲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容分發網絡的運營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計繼續擴展該等服務將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失去在提供現有託管及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原因是為有關增長投放的大量時間和資源本應可用來改進和擴大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

未來，技術進步、流量及儲存量的擴張，以及新的客戶要求或將需要我們改變容量或擴大容量。擴張及調整容量可能比較複雜，需要額外的技術專長及數據中心資源。倘我們須對基礎設施進行任何改進，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造成服務延遲或

風險因素

中斷。該等延遲或中斷或將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不滿，繼而轉向存在競爭關係的線上出版或發行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適應增加的流量及儲存量、成本上漲、效率低下，或未能適應新的技術或客戶要求，並對基礎設施進行相關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面臨競爭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新興，並受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變化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的影響。我們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組合，且未能提供改進、新特性及緊貼飛速技術及行業範疇的服務能力，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新技術，使競爭對手能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更便捷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則該等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有可能出現故障。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包括關鍵廠房、設備或服務（如冷卻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機或其他設備、電源或網絡連接）故障，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和客戶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可能嚴重干擾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淨收益。尤其是，由於我們並非數據中心運營商，且並不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狀況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管理的某個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的完全毀壞或嚴重受損，均可能導致服務嚴重停頓和客戶數據的災難性丟失。由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度可靠服務的能力，即使服務出現輕微的中斷，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經濟處罰。我們提供的服務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停電；設備故障；人為錯誤或事故；盜竊、破壞和故意毀壞；我們或供應

風險因素

商未能對我們的設備提供足夠服務或維護；網絡連接中斷和光纖切斷；基礎設施安全受到破壞；物理、電子和網絡安全漏洞；火災和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極端溫度；水害；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恐怖主義。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將來可能會遇到由於停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其他補償行動。為應對有關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取多種監管行動，包括通知或傳喚我們的客戶，他們對該等客戶有監督權。針對我們客戶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審計、檢查我們的設施、限制或禁止有關機構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實施嚴格的操作程序，以維護計劃來管理風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會發生，亦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導致客戶流失和收益損失、我們向客戶支付賠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仍然是我們的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中心供應商全天候為我們所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現場安全服務。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全服務，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訪問或信息技術故障，這些故障雖然並非關鍵，但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下降。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客戶的利潤損失或其他間接或由此引發的損害。儘管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若干條款，試圖列明我們對違反協議的責任公式，但不能保證在我們的客戶因服務中斷(其可能歸咎我們)而對我們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法院會對我們的責任執行任何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減輕的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龐大的損害賠償負責。由於我們並無投購責任保險，有關損害賠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戰略擴張和投資的戰略可能會失敗，或會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未來開發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和加強客戶覆蓋面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理想時間框架內與其達成協議的能力、可獲得完成收購所需融資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擴張和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高昂的擴張和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和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預期目標、效益或增加收益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以及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和困難，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注意力。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有關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追求任何收購目標。倘我們日後未能物色到或收購合適的項目，或於有關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孫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而倘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孫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員工辭任，由於我們須物色及整合替任員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不確定性。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這些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秘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這些保密協議，僱員在僱傭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僱員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這些僱傭協議不能確保這

風險因素

些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主要員工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險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或者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無法像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覆蓋運營。我們已經確定，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就業務和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有關部門認定我們必須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運營遊戲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埃博拉病毒疫病、寨卡病毒疫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疾病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危及中國整體經濟、整體消費者消費氣氛及移動體育遊戲行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體育賽季已暫停。

為應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或中國商業活動中斷狀況不會持續，繼而可能延誤我們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放鬆其「清零」政策，COVID-19病例數量於中國激增。於中國不斷增加的COVID-19確診病例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一步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國家經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現時於無錫定居。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無錫或其他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其他城市，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70.7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48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則為人民幣110,0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及時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雖然我們相信現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充足，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數據中心的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從國有電信運營商處購買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運營。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一年至三年。根據若干該等協議，我們有權在與第三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重續協議。若干該等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但有通知期的要求，並支付預先確定的終止費，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儘管過往我們成功重續所有我們擬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協議在未來不會被提前終止，惟不能保證交易對方不會在協議到期前終止我們的任何協議。我們計劃在我們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或者我們所購買數據中心的空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遷移有關運營，且我們根據

風險因素

有關協議的價格可能會上升。我們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施加運營控制的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以兌現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的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淨收益高度依賴少數客戶，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或業務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可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通過與中間訂約方的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獲得並相信將繼續自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淨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名客戶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6.4%及24.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8.7%、16.7%及1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名客戶，彼等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0.5%、18.2%、15.0%、13.0%及10.8%。於該等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淨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益將繼續高度依賴少數客戶，彼等佔我們所承諾總面積的一大部 分。

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流失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許多協議涉及就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協議取消或不獲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客戶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我們未能按照有關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只要給予足夠的通知，則可無理由終止。此外，客戶可能會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原因為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或與他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如企業重組或改變他們的外包策略，將更多設施轉移至內部或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部分客戶曾經歷業務快速變化、激烈價格競爭和盈利能力受壓，他們可能會要求降價，或要求我們縮減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大部分淨收益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可能會使該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較我們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優勢。

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其外包予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減少，或我們向他們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兌現我們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保持特定服務水平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因協議而異，且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因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須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益，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客戶嚴重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部分客戶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日後可能會選擇擴大其數據中心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擴大其數據中心，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公司趨向將更多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予託管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但概不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之服務更具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流失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服務吸引新客戶及／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一系列的行業垂直領域，特別是雲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互聯網企業。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的實力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淨收益，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益。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向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者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減少及流失預期收益。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服務及互聯網。影響該等行業或該等行業信息技術支出的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94.2%及98.2%，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9.7%、5.8%及0.9%。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雲計算服務和互聯網服務行業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任何特定行業對我們服務和一般技術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放緩或增長前景不明朗、信息技術業務外包的增長趨勢放緩或逆轉，或行業整合。該等行業或我們獲得大量淨收益的其他行業的客戶於日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與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該等雲服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行職責，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的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關係中實現預期利益。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因此該等公司未來可能會決定增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功能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林林總總的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服務與各類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中國政府近期所推行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催生新一輪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

風險因素

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諸多機會，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面臨來自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的規模、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地理覆蓋範圍可能各不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一段。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功能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的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和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調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綁定；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有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範圍；
- 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積極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大量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故此我們的服務面臨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對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的費率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可能須為保持競爭力而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有關邊緣計算服務而言，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將能改進當前的點對點技術(一種基於參與者的計算能力及帶寬的技術)，從而使該等技術方法以可媲美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甚至優於邊緣計算服務的方式更好地提供內容。我們可能無法預料該發展，亦可能無法與該等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充分的競爭。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可能出現我們無法預料的變化，該等變化或將減少或消除客戶對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潛在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或類似潛在發展，我們市場的未來競爭態勢或將要求我們降低價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違反VATS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VATS及牌照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的領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在內的VATS(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段。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本集團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範圍現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為適應新監管要求，我們註冊成立了一家國內公司，由雲工場香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VIE架構的一部分，無錫靈境雲與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

然而，倘工信部認為我們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相關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我們服務所產生淨收益的數倍。倘我們被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VATS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未能全面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未來有關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牌照或許可證，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購買數據中心容量，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按批發基準向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購買的數據中心資源。無法保證向我們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他們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向我們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繼續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這些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收益損失。我們可能還需要為搬遷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和工序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相關人士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標識。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很普遍，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IDC 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第三方或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挪用或透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我們於日後可能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的專有知識產權。

我們廣泛的專有技術增加了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為其他方的專利。倘有關技術由第三方根據合法專利持有，我們將須協商使用該技術的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協商，或者完全無法協商。該專利的存在，或者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就任何該等技術協商許可，會迫使我們無法使用該技術以及包含該技術的服務。此外，即時我們成功取得許可並繼續使用相關技術，我們仍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許可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中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就有關侵權面臨重大金錢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不得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若干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接獲侵犯、挪用或誤用其他方專有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將在參與該等申索中取得勝訴，或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動將不會針對我們索賠或起訴。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開支進行辯護，從而分散管理層在我們運營其他方面的注意力，而一旦結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聲稱侵犯第三方專有知識產權的負面報道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爭聘僱員情況激烈，且我們未必可吸引和留聘支持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和技能熟練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和才能，這些僱員包括數據中心管理、運營、工程、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的能力。爭聘技能高度熟練的員工的情況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這些員工。某些與我們爭聘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來培訓僱員，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僱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於招聘和培訓替代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客戶的能力亦可能下降，繼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運營表現的指標。我們淨收益的波動可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更為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益的預期。鑑於服務的固定收益成本佔據相當大的一部分，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大幅調整我們的成本使其佔淨收益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倘我們的淨收益不能達到預測水平，我們的運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淨收益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有所放緩。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包括解除該等政策可能產生的問題)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聯邦儲備已表明其

風險因素

有意上調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並繼續加劇嚴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此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令能源價格上漲，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日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狀況息息相關，並影響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及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和欺詐。設計和運行再好的控制系統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其目標會得以實現。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均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對控制的評估無法絕對保證不會發生因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錯報，亦不能保證能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和欺詐事件。

與業權證相關的事宜或會干擾我們佔用及使用自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項物業，其出租人均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因此，有關租賃的有效性或會受到法律挑戰。就該等有缺陷法律業權的物業租賃而言，所有出租人均已提供確認或其他書面證據，證明彼等同意倘出現法律業權的變更，將會事先通知我們，以確保我們辦公室的正常營運，或就因缺陷法律業權而產生的損失向我們進行賠償。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段。我們認為，有關缺陷法律業權物業的租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倘有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挑戰，我們或會被迫將受影響的辦公室搬遷，導致對我們的營運受到暫時干擾以及產生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結構以在中國運營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同安排無效和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於提供增值電信和其他相關業務實體中的外國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和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雲工場訂立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以及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對於控制協議效力的解釋和適用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來相關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根據未來頒佈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作出與本法律意見書中的意見相反的認定，而一旦做出該等相反的認定，控制協議應相應調整，且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如下措施：

- 撤回外商獨資企業、受協議控制的集團成員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受協議控制的集團成員的運營；
- 沒收外商獨資企業、受協議控制的集團成員被視為非法經營取得的收入；
- 對外商獨資企業、受協議控制的集團成員徵收罰款或處以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罰則；(e)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受協議控制的集團成員進行權益架構或經營的重組；或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使用發行人[編纂]所得的任何[編纂]用於開展境內業務及經營。

此外，在一家重要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由法院監管。我們不能確定該股權是否會按照合同安排進行處置。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出台，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導致我們無法指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併表聯屬實體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從而使股份[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而是依靠與雲工場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和運營該等業務。我們業務的所有收益和現金流量均歸屬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生效，而董事會可在管理層層面的任何適用受信責任規限下使變動生效。然而，根據合同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宜，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大量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並依靠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具體的執行或禁令救濟和要求損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入併表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同安排，將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當利益衝突出現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合同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就雲工場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雲工場清盤的條款。此外，合同安排包含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款。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儘管控制協議中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款已經相關簽署方達成合意，但上述爭議解決條款的部分內容沒有中國法律上的依據，在實踐操作過程中，相關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法執行該等爭議解決條款，相關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相關境外法院的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等可能無法得到中國法院的執行。因此，倘雲工場或其任何股東或無錫靈境雲違反任何合同安

風險因素

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行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以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進行申索，繼而窒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沒有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和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併表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就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的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聯屬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減免減少，從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此外，倘雲工場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雲工場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能被視為饋贈，並使無錫靈境雲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再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聯屬實體徵收經調整但未繳納稅款的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雲工場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和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受稅收調整所規限。相關的稅額可能龐大。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同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併表聯屬實體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本集團運營困難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併表聯屬實體財務表現惡化及向其提供財務支援的需求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運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而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透過合同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將須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獲得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其中包括)其政治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及水平、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40年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但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掌控國家大部分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若干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國

風險因素

家減持生產性資產及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智能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政策或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經濟放緩時帶寬使用可能會減少。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民法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及先例價值有限的法院判決為基礎的民法體系。中國法律體系發展迅速。因此，眾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法院判決及應用來源有限。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與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結果。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但卻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總能得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的合同、財產及程序性權利，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可能要求就我們建議[編纂]或進一步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強化管理非法上市及監管國內企業於境外上市。為建立穩固的監管制度，預期將採取嚴格的措施以處理境外上市公司(位於中國或於中國擁有重大運營的公司)的相關風險，並對(其中包括)任何相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以及機密資料管理作出應對。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輔助解釋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適用於國內企業權益股份、存托憑證、可換股企業債券及其他權益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國內企業於境外發售及上市應嚴格遵守境外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方面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安全相關規則，並完全履行其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且國內企業可能需按要求更正、作出若干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按照主管部門要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從而消除或避免任何來自該等境外發售及上市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以下情況概不得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i)該等證券的發售及上市明確受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則禁止；或(ii)目標證券發售及上市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議及釐定(其中包括)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該發行人所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釐定為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備案流程規限：(i)發行人最近會計年度同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營運收益、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主要部分於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管理業務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經理大多為中國公民或以中國為居藉地。就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言，發行人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家主要國內營運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風險因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段。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將需於中國證監會完成[編纂]相關備案程序。

同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發佈一項通知，闡明自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發行人已遞交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但尚未取得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可合理安排備案申請的時間且應於境外發售及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此外，於備案過程中，倘發行人可能處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的禁止情況，中國證監會可徵求國務院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就有合同安排的發行人而言，於該等新規定的新聞發佈會中，中國證監會官員闡明，中國證監會將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對合同安排的意見，並批准該等有合同安排以及遵守相關要求的發行人就其境外發售及上市進行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達到該等要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該等許可或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完全未能完成以上各項。未能完成任何一項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近期頒佈，其解釋及實施、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籌集與利用資金及業務營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和股東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根據82號文，僅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企業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事的決策需得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並受其規限；(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

風險因素

事會及股東決議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企業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目前仍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則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非中國籍股東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好處。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

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作出等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付款，主要由於(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疏忽監察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因城市而異；(ii)我們的僱員不願參與該等計劃，原因是該等計劃會使彼等薪金減少；(iii)農民工尤其不願參與其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原因是該等供款通常不能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v)對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僱員而言實際上不可能參與若干城市地區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付未付金額，或要求我們繳付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引致的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受制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本次[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依靠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為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和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在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若干程序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已經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主要出境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的限制和實質性的審查程序，以監管屬於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進一步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使用。如果外匯管

風險因素

制系統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依賴來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靈境雲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撥付部分現金需求、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至少10%的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總額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且該等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外商獨資企業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發展、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的資本投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進行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中國的附屬公司轉撥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的方式向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向中國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倘有關貸款的期限超過一年，必須在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出資須通過線上信息報告系統向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儘管我們已經盡力備案，但我們亦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原因(如有)而無法及時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倘我們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進行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以及使用該人民幣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運營的實際需要酌情結算其外幣計價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由其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支出，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沒有澄清經營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由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經營範圍中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可以使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如果併表聯屬實體未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發現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價的資本來提供有關財務支持，我們為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法定限額和限制(包括上述各項)。適用的外匯通知和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的[編纂]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將[編纂]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通過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以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相關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和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

風險因素

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這些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相關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和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

風險因素

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和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自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相關法規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股東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已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以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由於相關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和實施相關法規和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和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和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困難。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

風險因素

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任何當事人均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儘管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簽署，惟何時生效尚不明朗。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其將取代二零零六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二零一九年安排下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惟須遵守二零一九年安排規定的條件。

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二零一九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此外，中國目前尚未加入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開曼群島及諸多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會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沒有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前，股份沒有任何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在[編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股份將在聯交所交易的市價可能與[編纂]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將[編纂]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市價指標。

[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和現金流量、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出資、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這些因素

風險因素

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和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有缺陷的解決方案等情況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iv)因運營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編纂]開始時股份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導致出現(其中包括)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銷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前不會[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擔因交易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原因是市況不利或在銷售時與[編纂]開始之間可能出現其他不利發展。

如果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張、新的發展和收購事項。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且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出售或大幅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以

風險因素

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股份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理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導致股份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此情況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價的表現及波動，或位於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企業管治常規或財務造假、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也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運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如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初、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初在美國、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暴跌。除上述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監管變動；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和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和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對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對我們和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如果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賣方賣出其並無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的操作，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短期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風險因素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許多這些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我們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此類指控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無論此類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根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有限。此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股份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和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所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股份的全部投資。

股份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債務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屬於我們的股本權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滿足對我們的索償(包括對我們的清盤)的資產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和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規限。

風險因素

倘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有)。這意味著不得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則我們不得在緊接清算前將資產分配給股份持有人。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在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股份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在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優先於股份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股份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本次發售[編纂]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發售的[編纂]用於通過投資BMS升級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邊緣計算平台。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作為 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 閣下沒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是否妥為使用。[編纂]可能會用於不會提升我們為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所做的努力或不會提高股份價格的公司用途。本次發售[編纂]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產生價值損失的投資。

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全部業務，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並非居於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倘 閣下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使 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在香港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執行權(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有關判決的條約締約方)。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和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理據重新審查，惟有關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

風險因素

不以欺詐取得；(c)為最終的定論；(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和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在美國或香港法院某些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沒有檢查公司記錄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檢查公司記錄，但沒有責任將其提供予股東。這可能會使 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就相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管理或運營，並將持續位於香港境外及於香港境外管理或運營，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则

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
- (f) 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g) 受限於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或檢疫要求，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需要時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h) 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季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務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季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委任林芷晴女士(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與季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季先生將由林女士協助(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將於三年豁免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提供協助的必要性，隨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季先生經過林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是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有關季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孫濤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融科玖玖世家89號 2001室	中國
----	---	----

蔣燕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新城花園34號 402室	中國
-----	--	----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文惠路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中國
-----	---	----

虞逸華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興宇路 香江豪庭 19單元5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彩沙街1號 星漣海2B座 19H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崔琦] [中國]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營苑南路142號
恒大珺庭
2座
1902室]

[趙竑]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光復南路
1399弄8號
1901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
[編纂]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loudcsp.com>]
(此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林芷晴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公司資料

林芷晴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審核委員會 [趙竑(主席)]

崔琦
葉滿林]

薪酬委員會 [崔琦(主席)]
季黎俊
葉滿林]

提名委員會 [孫濤(主席)]
崔琦
趙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長江北路180-12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90,000元，並認為此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取材自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多個資料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籌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穩步發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導致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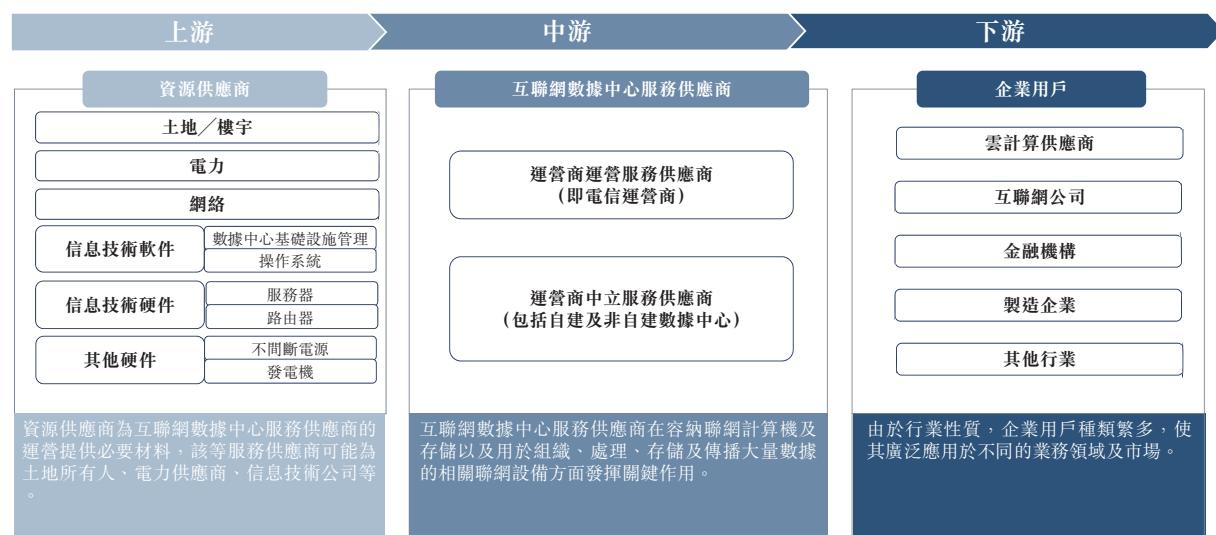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是指定用於安置服務器及存儲以及相關網絡設備的設施，用於組織、處理、存儲及傳播大量數據。互聯網數據中心可外包予專業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其通常透過兩種模式提供服務：託管服務，包括提供電源、冷氣及通風等基礎設施以及服務器託管的互聯網連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全套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例如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應急及災難復原以及防火牆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可按運營商接入類型進行分類，即運營商運營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僅供一名控制設施訪問的運營商接入。於中國，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其開發數據中心的部分原因是為了促進相關網絡服務的銷售。另一方面，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提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允許其客戶享受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可建設及開發其自有的數據中心(「自建」)或管理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非自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單一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同時擁有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屬普遍情況。所管理的大部分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由第三方擁有的市場參與者相比其競爭對手而言，被認為以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運作，並通常具有以下優勢：*(i)*較低的資本需求，原因是其並不參與建設及開發數據中心，因此產生較少收購物業及建設數據中心的相關成本；*(ii)*通過在現有數據中心部署資源而不必從頭開始建設數據中心，從而縮短投資回收期；*(iii)*更佳的風險管理，因其並不擁有數據中心物業；及*(iv)*更加靈活及可擴展，因其服務不受自建數據中心位置的限制。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以滿足其帶寬需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亦可能從多家電信運營商獲得網絡接入，以提高網絡效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具備相關及可靠專長的獨立方採購服務屬市場慣例。所購買的常見服務包括ICT服務，例如開發應用或平台、網絡管理、系統集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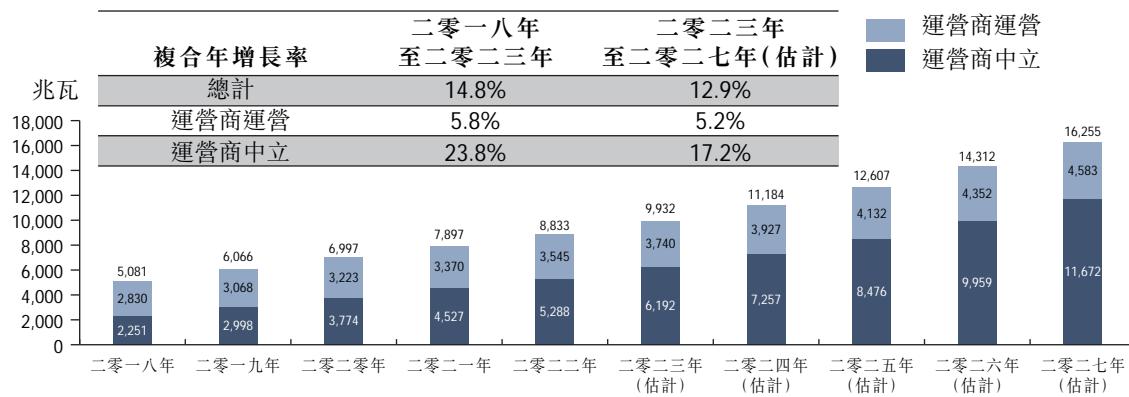
近年來，電信運營商的數據中心市場份額逐漸被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擠壓。中國電信運營商主要由集團總部決定新數據中心的選址及建設規模，導致對市場變化反應遲緩，供需關係部分失衡，以及與市場需求錯配。同時，該行業正面臨減少碳排放的壓力，而欠缺效率的數據中心因其能源成本上升而成為負擔。此外，電信運營商採用統一管理方式，為客戶提供標準化產品。其業務模式及發展特徵使其在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很難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般靈活及專業。

就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而言，其一般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改善服務及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性、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提供多接口網絡接入，能夠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

市場規模

雲計算、元宇宙、區塊鏈及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促進了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發展。按容量計，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5,081.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833.0兆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總容量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到16,255.0兆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9%增長。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0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展望未來，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9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在數據中心服務市場中，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在過去數年實現不斷增長的勢頭，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市場的市場份額則逐漸減小，主要由於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擁有多網絡接入優勢及其服務質量不斷提高所致。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按容量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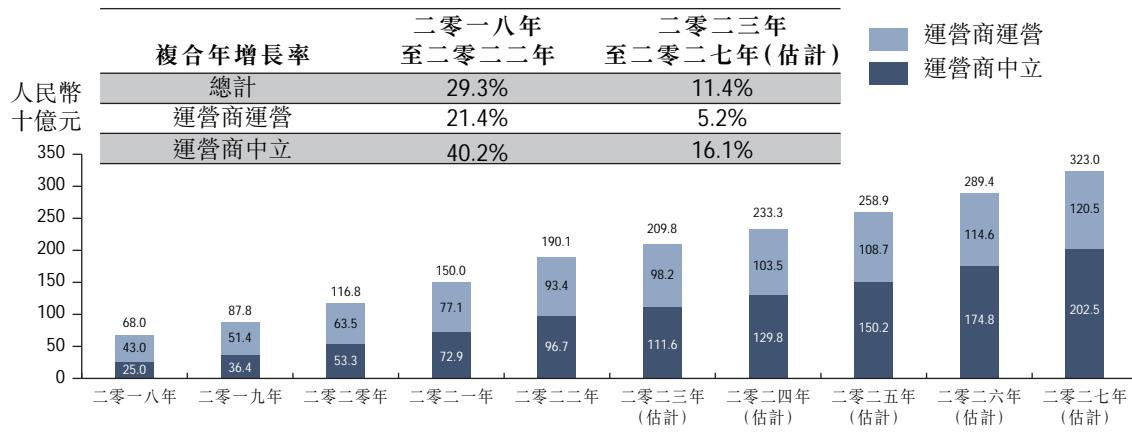


附註：兆瓦指為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代表數據中心的容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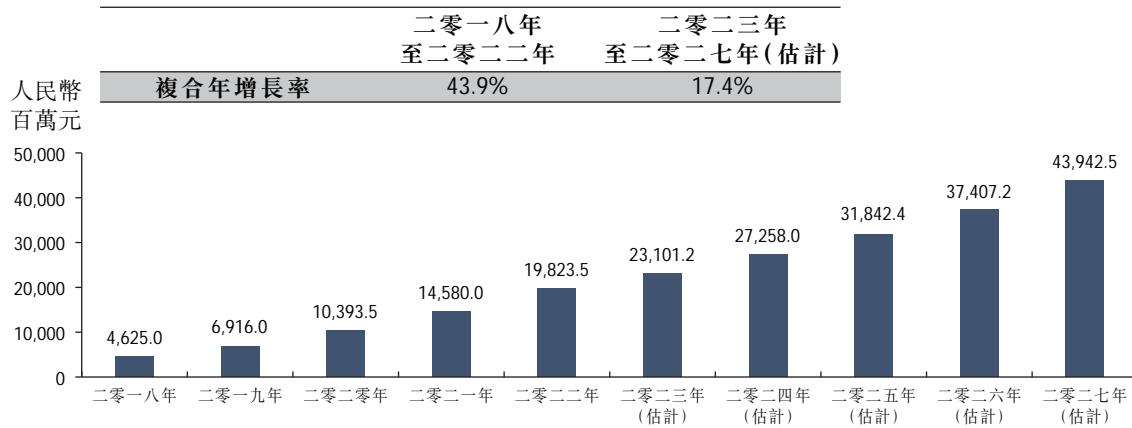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欠缺方法投資自身數據中心基建的小型企業而言，使用非自建數據中心可以節省成本，省去建造及管理內部數據中心的開支。節省成本及彈性的業務模型進一步推高中國非自建數據中心增長。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4%增長。

此外，隨著數據中心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得到政府支持，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2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82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9%。

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

5G網絡的實施—隨著5G網絡開始其商業化進程，移動連接速度將大幅提高，促進依賴數據中心的移動應用增長。5G網絡的速度可以是4G網絡的100倍以上，使大

行業概覽

量數據能夠在更短時間內傳輸。在5G網絡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持下，物聯網能夠將更多工業設備納入其龐大的網絡，而為了存儲及分析數據，有關網絡可能會推動對數據中心的需求。

雲服務利用率及互聯網巨頭的需求快速增長一雲計算徹底改變了部署、配置及管理信息技術資源的方式。隨著雲計算使用的增加，存儲環境亦發生變化。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人工智能的採用及更多的設備將存儲環境推向一個新水平。該等技術不僅推動了雲市場，亦推動了支持雲計算的數據中心的使用。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巨頭正在尋求以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存儲數據及信息的數據中心，以提高靈活性及適應性。

有利的政府政策一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數據中心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加快建設新的大型優質數據中心及5G網絡基礎設施，作為六大重點投資領域的「新基建」舉措的一部分（「新基建」亦包括工業互聯網、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特高壓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中國轉變為數字經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機構聯合批准了建設八個國家計算中心及十個國家數據中心集群的計劃，作為「東數西算」長期倡議的一部分。該倡議旨在將自中國東部地區較繁華的城市收集的數據輸送至發展較落後的西部地區進行處理及儲存，從而在中國東部對於網絡處理能力的旺盛需求與中國西部大量的土地及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已宣佈該倡議的共同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前將西部地區現有數據中心份額從10%增加至約25%。預期該倡議將推動數據中心、計算機及輔助設施等形式的基礎設施投資。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騰訊及阿里巴巴等具備財務實力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已宣佈計劃在西部地區建設數據中心。預期自建數據中心將憑藉獲得的補貼及激勵措施發展西部地區的數據中心及擴展其客戶群，而非自建數據中心可在該等地區利用電信運營商的快速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中共中央與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到二零三五年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規劃部署以數字建設基礎為重點，夯實數字中國建設基礎，賦能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實施後，將整體提升應用基礎設施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智能化改造。

行業概覽

非自建數據中心的成本節約—由於規模經濟及較低的資本支出，與自主建設及運營的數據中心相比，非自建數據中心可節省成本。非自建數據中心供應商可通過將基礎設施及運營成本分攤予多個客戶實現規模經濟。此舉可降低每單位容量或使用的成本，使數據中心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自主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需對基礎設施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服務器、存儲、網絡設備及冷卻系統。非自建數據中心可讓企業避免產生此等資本支出，騰出資源用於其他業務需求。成本的節省進一步推動了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發展。

人工智能程序的普及帶來的需求激增—ChatGPT是一個複雜的人工智能程序，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才能有效運行。隨著ChatGPT變得越來越流行，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資源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了從市場增長中獲得動力，預計數據中心將擴大容量並投資於更強大的硬件，包括增加服務器數目、更快的處理器及更好的冷卻系統。另一方面，可能需要更複雜的數據管理及存儲系統，如高速數據連接、分佈式存儲系統及高級數據分析工具，以處理人工智能程序生成的大量數據。總體而言，ChatGPT與其他人工智能程序的日益普及，將促進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元宇宙的市場潛力—元宇宙指一種廣闊、沉浸式及交互式的虛擬空間，可供人們進行實時互動、工作及遊玩。隨著元宇宙的成長及發展，其將推動對雲計算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大量需求，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首先，雲計算提供元宇宙所需的必要基礎設施，可以根據用戶需求擴大或縮小規模，確保每個參與者的無縫體驗。其次，隨著用戶在元宇宙中創建數字內容並與之互動，將產生大量的數據。雲計算為處理這些數據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儲存解決方案，使其成為管理元宇宙中所產生資料的重要組成部分。第三，雲計算供應商提供強大的計算資源，可處理這些密集型任務，使開發者能夠在元宇宙中創造更加沉浸及現實的體驗。第四，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將成為元宇宙的關鍵組成部分，實現個性化體驗、內容推薦及自然語言處理。雲計算供應商為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提供強大的工具及平台，使開發者能夠輕易將該等技術融入至其元宇宙應用之中。

市場整合—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愈發複雜，市場參與者正在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隨著市場發展至成熟階段，大型服務供應商正通過橫向或縱向整合及業務組合多樣化以尋求擴張機會，令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

行業概覽

併購活動增加。部分成熟的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一直在物色機會，以通過併購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規模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通過合併其他公司，收入及業務規模有望擴大，從而使業務組合更加多樣化。

全棧及／或定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加大對新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投入，力求在更深層次支持企業業務的快速轉變。具備強大能力提供一站式、多層次解決方案及全套增值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已變得明顯。此亦成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重心，作為豐富其收益來源、增加每名客戶的平均經常性收益及加強與客戶關係的途徑。例如，商業企業對互聯網接入管理、系統安全及隱患管理、備份存檔及CDN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數據中心從一線城市轉向衛星城市—大型企業所需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必須位於大城市區域內，以增強連接及初步縮短時延。由於中國政府對在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建設新數據中心施加的電源使用效率(PUE)限制，以及土地及電力資源有限且成本高昂，越來越多新數據中心在一線城市的郊區建設。此外，一線城市周邊地區的許多地方政府積極支持數據中心項目，在土地使用權及電力成本方面提供優惠政策，以支持當地經濟及勞動力市場。同時，隨著低線城市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減少以及該等城市對高速、安全及穩定的網絡連接的需求繼續增加，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需求也有望增加。

客戶外包的趨勢日益明顯—企業越來越傾向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外包予第三方數據中心，以降低複雜性、解決人員配置及預算限制，以及更有效地應對瞬息萬變的信息技術需求，以支持關鍵業務目標。第三方數據中心可為企業帶來價值，幫助信息技術部門管理日益增加的複雜性，以更少資源完成更多工作。此外，外包始終較內部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因為第三方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成本分攤至多個客戶，並可將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傳遞予客戶。再者，許多企業正尋求靈活性以利用新的市場機遇，而相較於內部信息技術而言第三方數據中心通常可以更快地交付關鍵項目。由於中國數字經濟及雲服務的強勁增長，對具有高功率密度機櫃及中央模塊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大幅增加，能滿足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雲服務供應商的各種規格。主要雲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互聯網巨頭將超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及運營外包，以大幅減少前期資本開支、享受靈活性及成本優勢以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行業概覽

設施投資增加—隨著IT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多客戶尋求IDC，助其管理技術堆棧，彼等亦缺乏管理複雜IT環境所需的專業知識。為幫助客戶精簡其IT運營，數據庫管理、應用程序管理及其他專業服務等增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投資相關設施，為客戶提供專用服務器及路由器，以確保其客戶的數據及應用程序託管於可靠硬件上，並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進行維護及監控。專用服務器可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數據及應用程序訪問。通過消除資源共享的需求，專用服務器可減少時延並提高數據傳輸速度。相關設施投資是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一個上升趨勢。另一方面，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從事於提供邊緣計算業務，邊緣計算減少需要傳輸到雲端或數據中心的數據量，減少帶寬需求並降低成本。憑藉自有邊緣設備，彼等可進行本地處理及過濾，減少需要在雲端或數據中心處理的數據量。

邊緣計算的引進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能夠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之功能性的結合。其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雲供應商從中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

邊緣計算源於內容分散式網絡，其為部署在用戶周圍的邊緣服務器網絡及視頻內容而創建。在21世紀初，該等網絡發展至邊緣服務器上的主應用程式及應用組件，產生了首批可作為主應用程式的商業邊緣計算服務(如經銷商定位器、購物車、實時數據聚合器及廣告插入引擎)。

邊緣計算的應用如下：

1. 邊緣應用服務縮減了必須移動的數據量、隨之產生的流量以及數據傳輸距離，由此帶來更短的時延並降低傳輸成本。如早期研究所示，實時應用的計算卸載(例如面容識別算法)在響應時間方面出現可觀改善。進一步研究表明，當部分任務卸載至邊緣節點時，使用移動用戶附近名為微雲計算或微型數據中心(其提供通常由雲提供的服務)的資源豐富機器可以改善執行時間。另一方面，由於設備與節點之間的傳輸時間，卸載每個任務可能會導致速度放緩，因此可根據工作負載定義一個優化配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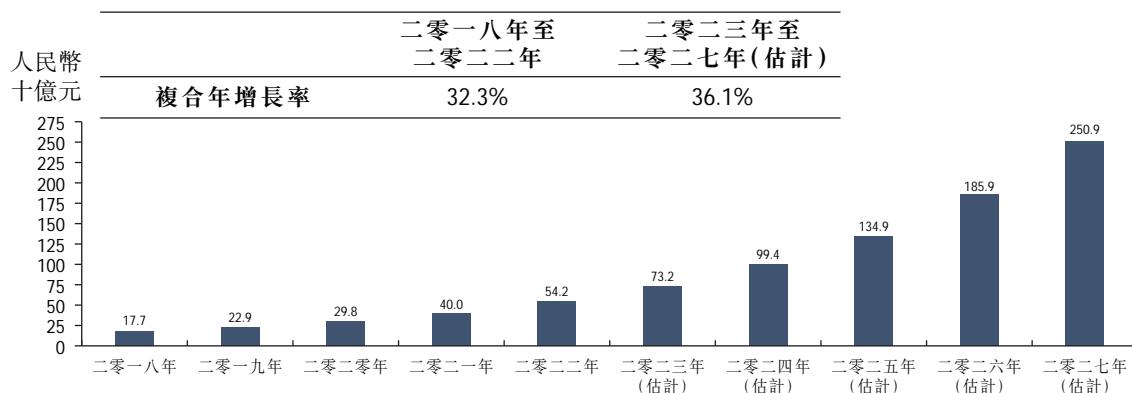
2. 基於物聯網的電網系統實現了電力和數據的通信，從而監測及控制電網，使能源管理更加高效。
3. 該架構的另一個用途是雲遊戲，即遊戲的某些方面可以在雲中運行，同時渲染視頻可以傳輸至輕量級客戶端，於手機及VR眼鏡等設備上運行。該類型的串流亦被稱為像素流。
4. 其他值得注意的應用包括互聯汽車、自動駕駛汽車、智慧城市、工業4.0以及家居自動化系統。

邊緣計算的市場前景

邊緣計算是一種在現場或鄰近特定數據源進行的計算形式，其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在數據中心遠程處理數據的需要。在保安及醫療監控、自動駕駛汽車以及視像會議等廣泛應用以及邊緣計算與雲計算的利用率提高的推動下，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物聯網應用的拓展以及方興未艾的Web 3.0市場促進了中國邊緣計算的發展。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物聯網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亦將佔據Web 3.0市場的最大份額。此外，邊緣計算正越來越多地與Web 3.0技術結合使用，以創建更強大及更高效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Web 3.0為下一代網絡，其特點是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其構建原則是區塊鏈技術，該技術提供一種安全及透明的方式來儲存及交換數據。邊緣計算3.0指邊緣計算與Web 3.0技術的結合，以創建一個去中心化的安全計算環境。此環境旨在支持dAPPs的開發及部署，可利用邊緣計算的能力在本地處理數據，同時亦能利用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透明度來儲存及交換數據。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2,509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與市場競爭相關的主要因素

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與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以優惠的價格穩定資源供應，讓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持續發展。就非自建數據中心而言，為確保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的長期租賃以及發展穩定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與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極其重要。

與客戶的關係—由於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供應商的委聘更多屬經常性而非一次性的服務類型，客戶的轉換成本相對較高，故企業傾向於選擇運營管理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及長期服務穩定性有保證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聲譽良好的客戶網絡的市場參與者更容易吸引新客戶。此外，非自建數據中心的客戶網絡亦是其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向下游客戶分銷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的決定性因素。

技術創新—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服務種類及技術創新方面進行競爭。由於全國範圍內的數字化轉型，該市場為過去數年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相關技術的迭代較以往任何時候更快，同時行業標準及指引也在同步更新。市場參與者通常進行競爭以緊跟最新技術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地理位置—中國一線城市的土地及電力資源稀缺，因此IDC服務市場難以物色具備充足電力供應及良好電網建設質量等眾多特點的數據中心理想選址。此外，大型企業更青睞地域範圍覆蓋廣且靠近城市中心的運營商，原因為其可使跨多個城市的互聯速度更快。另一方面，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因其服務較少受數據中心位置限制，因此享有更高的靈活性。

競爭格局

估計行業內有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按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3.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考慮到大額資本開支及較長投資回收期，運營商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自行建設及開發任何數據中心。相反，彼等會直接管理業務模式被認為更高效、靈活及可高度擴展的電信運營商或第

行業概覽

三方IDC運營商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下表載列中國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頂尖運營商中立IDC服務供應商。

中國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五大運營商中立IDC服務供應商
(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714.4	4.9%
2	本集團	437.2	3.0%
3	公司B	263.4	1.8%
4	公司C	123.2	0.8%
5	公司D	97.9	0.7%
五大		1,636.1	11.2%
其他		12,943.9	88.8%
總計		14,580.0	100.0%

附註：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IDC服務供應商指該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數據中心均為非自建。公司A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公眾上市公司；公司B是一家主要從事為全國範圍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私營公司；公司C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私營公司；及公司D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某些市場參與者尚未公佈年度報告，因此尚未有二零二二年的排名。

進入壁壘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特別是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對確保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租賃以及穩定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傾向於與自其獲取大量網絡接入量的聲譽良好的數據中心合作，因此缺乏財務實力及業務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與其建立關係。

行業概覽

技術知識—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成功的市場參與者往往具備利用公司的技術知識隨新技術發展的能力。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往績記錄—隨著主要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越來越多採用集中採購程序，行業的質量標準有所提高。缺乏過往經驗的新進入者或小型參與者將難以競爭，更可能面臨被大型參與者合併。

客戶網絡—由於行業客戶流失率普遍較低，故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服務供應商處於有利地位，可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該情況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更甚，因為倘客戶轉移至其他數據中心設施，該等客戶將產生高昂的轉換成本。由於建立客戶網絡需要時間及成本，故此該等因素對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簡介

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指就信息(包括語音、數據、文本及圖像)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呈現而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ICT服務可能包括雲計算、信息安全、網絡及數據中心服務。更廣泛及更有效地使用ICT是現代經濟的主要驅動因素，因其促進了更廣泛及更快的知識傳播、更高的生產力及推動了知識型經濟的建設。因此，許多國家已採取旨在培育及支持ICT服務行業發展的國家及地方政策。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在全球引起廣泛關注並造成經濟困難。在爆發COVID-19後不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該等措施包括嚴格的封鎖措施、接觸追蹤系統及每當在發現新感染群組時進行大規模檢測。儘管有效控制了疫情，該等措施阻礙了日常經濟活動，同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信息技術開支有所放緩，尤其是對包括設備及信息技術設備在內的硬件業務的開支。疫情很快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到控制，在中國政府仍然保持最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爆發的同時，中國的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並呈現「V型」復甦。特別是，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均受到積極影響，因為在疫情限制下，許多公司不得不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疫情期間，中國軟件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同比增長13.2%及16.4%。於二

行業概覽

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施加旅行限制後，首次向國際遊客重開其邊境。來華遊客將不再受限於嚴格的隔離檢疫措施，彼等僅需出示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即可。邊境的重開將助推中國經濟的增長。預期信息技術開支將持續增長，特別是，電信服務已因社交距離及自我隔離措施而上升為重要的服務，預期需求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惟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列出股權要求及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股比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49%，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商務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補充協議，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獲准在內地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提供五類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所持最終出資百分比被限制在50%或以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2)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3)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及(4)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信息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在中國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把基礎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基礎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其中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被分類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第二類數據通信業務；把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2)「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是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3)「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4)「國內呼叫中心業務」是指通過在境內設立呼叫中心平臺，為境內外單位提供的、主要面向國內用戶的呼叫中心業務；(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

監管概覽

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6)「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是指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綫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主要包括基於IP承載網、ATM網、X.25分組交換網、DDN網、幀中繼網絡的數據傳送業務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我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確增IDC、ISP兩項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條件和審查流程，即明確經營該兩項業務需要辦理ICP證。同時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申請企業資金、人員、場

監管概覽

地、設施等方面的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擬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的電信企業，應當根據該通告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業務經營許可。

工信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管理、碼號管理、接入管理、經營行為管理及若干其他項目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者應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實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電話呼出服務。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危害互聯網運行安全、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以及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本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或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志信息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級，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備案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布《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1)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2)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

監管概覽

的審核巡查；(3)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4)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5)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1)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2)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3)通過幹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

監管概覽

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臺公開面向社會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臺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 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中國網信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申報流程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候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定義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等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結合使用。

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1)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

監管概覽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2)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2)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或特別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對其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或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¹。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

¹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510號 — 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申請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

監管概覽

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

監管概覽

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止。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導出用於結算經常

監管概覽

項目的外幣，可以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核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大大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

監管概覽

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者，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0%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

監管概覽

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規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該公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0%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二零一七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

監管概覽

物，稅率為11.0%；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0%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0%；原適用10.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

監管概覽

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0%，分別與增值税、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並購規定》。《並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理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運營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發售其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須於境外提

監管概覽

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滿足下列條件，中國境內企業無需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售或上市申請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就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無需再次進行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就境外發售及上市提交有效申請但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前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帳文件或計帳文件複制作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當時孫先生及季先生共同創辦江蘇意如（一家最初從事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服務的公司）。其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擴展至IDC解決方案服務，當時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多年來，我們主要開發、運營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堅實的關係，其基礎設施的支援形成了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骨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我們為第二大僅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方面的成功，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了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自邊緣計算服務變現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服務一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季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了我們的主要併表聯屬實體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孫先生以其自身資源及儲蓄對江蘇意如及雲工場進行初步投資。有關孫先生及季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實施重組以合併於雲工場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一我們的重組」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江蘇意如成立。
二零一五年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
二零一六年	我們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開始作為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運營。我們開始提供全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並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我們自客戶B(領先人工智能公司，具堅實的互聯網基礎、以中國為基地並於聯交所上市)獲得首筆訂單，為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自此，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就於山東省建立數據中心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市場與供應商A達成夥伴關係。
二零一七年	我們開始與供應商A在中國其他省市合作。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九年	雲工場作為快速成長的創新企業獲納入無錫市科學技術局的無錫市瞪羚企業培育庫。
二零二零年	我們自若干中國行業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獲得IDC解決方案服務訂單，而彼等成為我們新的重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就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取得ISO 20000認證及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 27001認證。
二零二一年	我們自另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傳媒和電信業公司獲得訂單。
二零二二年	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獲得首筆訂單。
	我們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院所開始合作，共同進行元宇宙研發及設立一家聯合創新實驗室。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四月	我們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編纂]投資。
	本集團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
	本集團與商用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方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段。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外重組」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可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控制權，並可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歷史及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無錫靈境雲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98.61%	中國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無錫顯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工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山東典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睿天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1) 有關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說明，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節。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工場為我們的主要運營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提供(i) 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ii) 瞞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

歷史及重組

雲工場成立

雲工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雲工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江蘇瀚舉	76.1%
無錫邦泰	23.9%

有關若干委託安排及根據重組恢復無錫邦泰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無錫顯凱

無錫顯凱成立

無錫顯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為方便處理行政事宜，其最初由蔡先生的母親Zhou Saiping女士及蔡先生的配偶Tan Yamin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擁有49.0%及51.0%的相關股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一段。

山東典雅

山東典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山東典雅由孫先生的母親劉淑敏女士及本集團前僱員邵麗霞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的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了方便起見，劉女士及邵女士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山東典雅的股權。

歷史及重組

山東典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山東典雅的 持股百分比
劉淑敏女士	80.0%
邵麗霞女士	20.0%

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I. 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海驍江

上海驍江成立及股權轉讓

上海驍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最初由我們的僱員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上海，無法辦理行政事宜，故為了方便起見而作出有關安排。

經過上海驍江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丁文秀女士為上海驍江的唯一股東。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該等委託安排概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江蘇意如

江蘇意如成立及股權轉讓

江蘇意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最初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季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股權。20%股權由季先生代表孫先生擁有。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二零一八年，江蘇意如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與江蘇意如有關的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

歷史及重組

雲睿天

(1) 雲睿天成立及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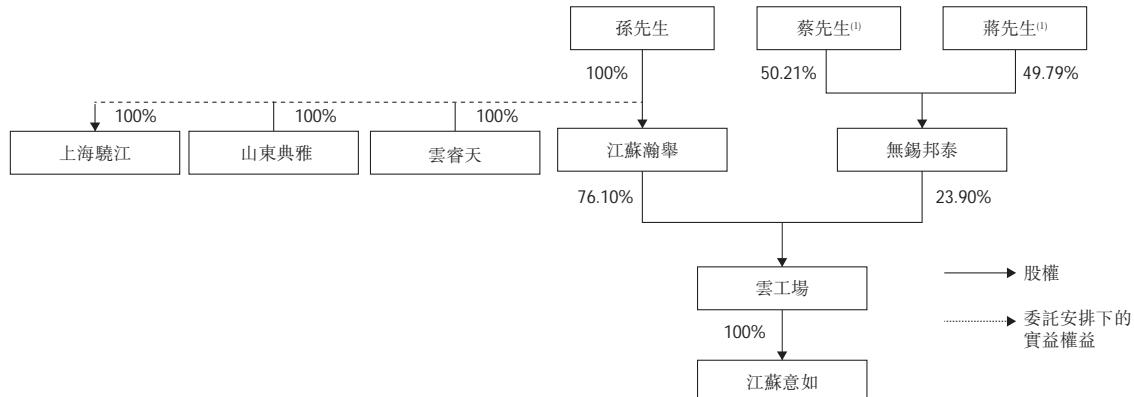
雲睿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緊接重組前，雲睿天由孫先生前岳母柯美仙女士及本集團僱員史曉蓉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了方便起見，兩人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相關股權。

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本公司以開始重組。下文載列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蔡先生及蔣先生透過無錫邦泰持有雲工場23.90%股權，而無錫邦泰由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50.21%及49.79%股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下列重組。

境內重組

I. 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其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兩人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雲睿天的90.0%及10.0%股權予江蘇意如。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因此，雲睿天成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山東典雅的80.0%及20.0%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此，山東典雅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成立無錫靈境雲

無錫靈境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雲工場香港認繳。

V. 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第一步：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外國投資者振興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振興國際」)投資於無錫顯凱，增資人民幣242,272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

歷史及重組

顯凱由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分別擁有48.7%、46.7%及4.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顯凱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第二步：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分別無償、無償及以人民幣242,272元自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100.0%股權。向Tan Yamin女士及Zhou Saiping女士支付無償代價反映解除股權委託安排。向振興國際支付的代價基於無錫顯凱的註冊股本釐定。

因此，無錫顯凱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無錫邦泰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蔡先生與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50.21%及49.79%股權，以籌備建議僱員激勵計劃。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決定無錫邦泰不再用作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無錫邦泰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江蘇瀚舉及孫先生為無錫邦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3,23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邦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10,000元，而無錫邦泰由江蘇瀚舉、孫先生、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45.92%、44.12%、5.00%及4.9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邦泰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蔡先生及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1,050元及人民幣248,950元分別轉讓其各自於無錫邦泰的全部股權予江蘇瀚舉及孫先生。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

無錫邦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無錫邦泰的 持股百分比
江蘇瀚舉	50.92%
孫先生	49.08%

歷史及重組

VII. 無錫靈境雲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我們將上海驍江定位為未來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非IDC解決方案服務或邊緣計算服務的實體，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集團內公司轉讓，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其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無錫靈境雲。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無錫靈境雲與雲工場及相關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我們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雲工場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將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轉移至無錫靈境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境外重組

IX.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Ru Yi IT

*Ru Yi 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孫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Ru Yi IT*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X.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Ru Yi IT*，並向*Ru Yi IT*按面值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XI.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Cloud Factory BVI

Cloud Factory BV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為Cloud Factory BV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雲工場香港

雲工場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Cloud Factory BVI(為雲工場香港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已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及解決。

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的收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提及的股份拆細已合法及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編纂]投資者收取一輪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名稱	海南雲智
[編纂]投資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已收購無錫靈境雲的股權	1.39%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公司按公平基準作出。
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無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編纂]已進行)	[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
相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投資者的商業網絡及經驗，以及其於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擁有廣泛的資源及聯繫。此舉將來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董事亦認為，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經營有信心，並對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和前景表示認可，故本集團可以從[編纂]投資中受益。
特別權利	無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名稱	海南雲智
禁售	無
[編纂]	不適用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海南雲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股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股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股權。海南雲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裕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並持有海南雲智約64.06%股權）及海南雲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雲智約35.59%股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南雲智將持有無錫靈境雲總股權的1.39%。海南雲智主要從事非上市企業的創業基金投資及管理。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重大特別權利應在提交[編纂]時暫停及／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編纂]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撥充資本，藉以按[編纂]前（或按其可能指示）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

歷史及重組

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妥為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有關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更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及(iii)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公司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所涉及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事以下活動時須取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 (b)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c)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

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振興國際認購無錫顯凱的4.62%股權(「首次認購」)。首次認購後，無錫顯凱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振興國際持有的4.6%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轉讓予無錫靈境雲(「第二次轉讓」)時，無錫顯凱已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第二次轉讓屬於外資企業股權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無錫顯凱於第二次轉讓前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轉讓，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重組

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透過無錫靈境雲以合同安排方式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屬於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然而，由於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本節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剩餘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執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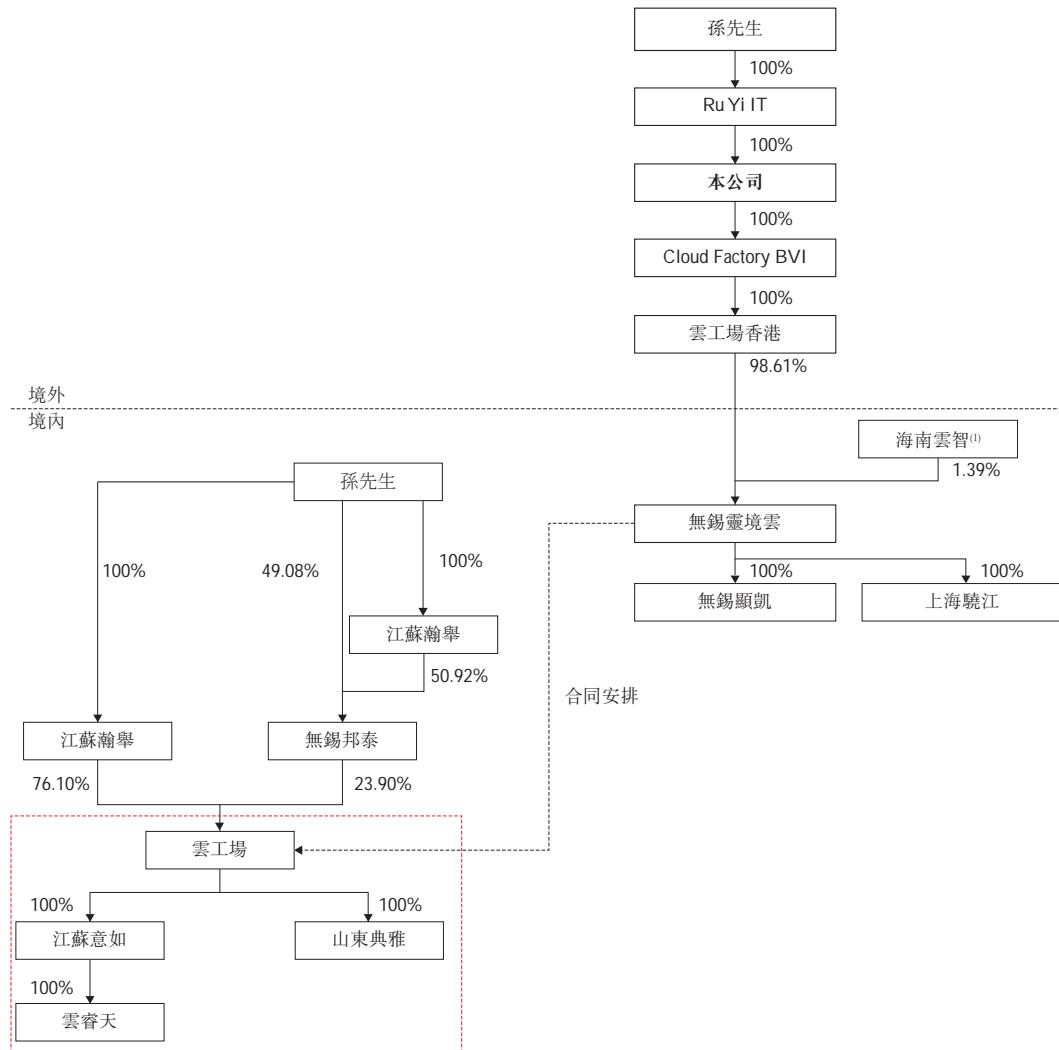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孫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孫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且有關登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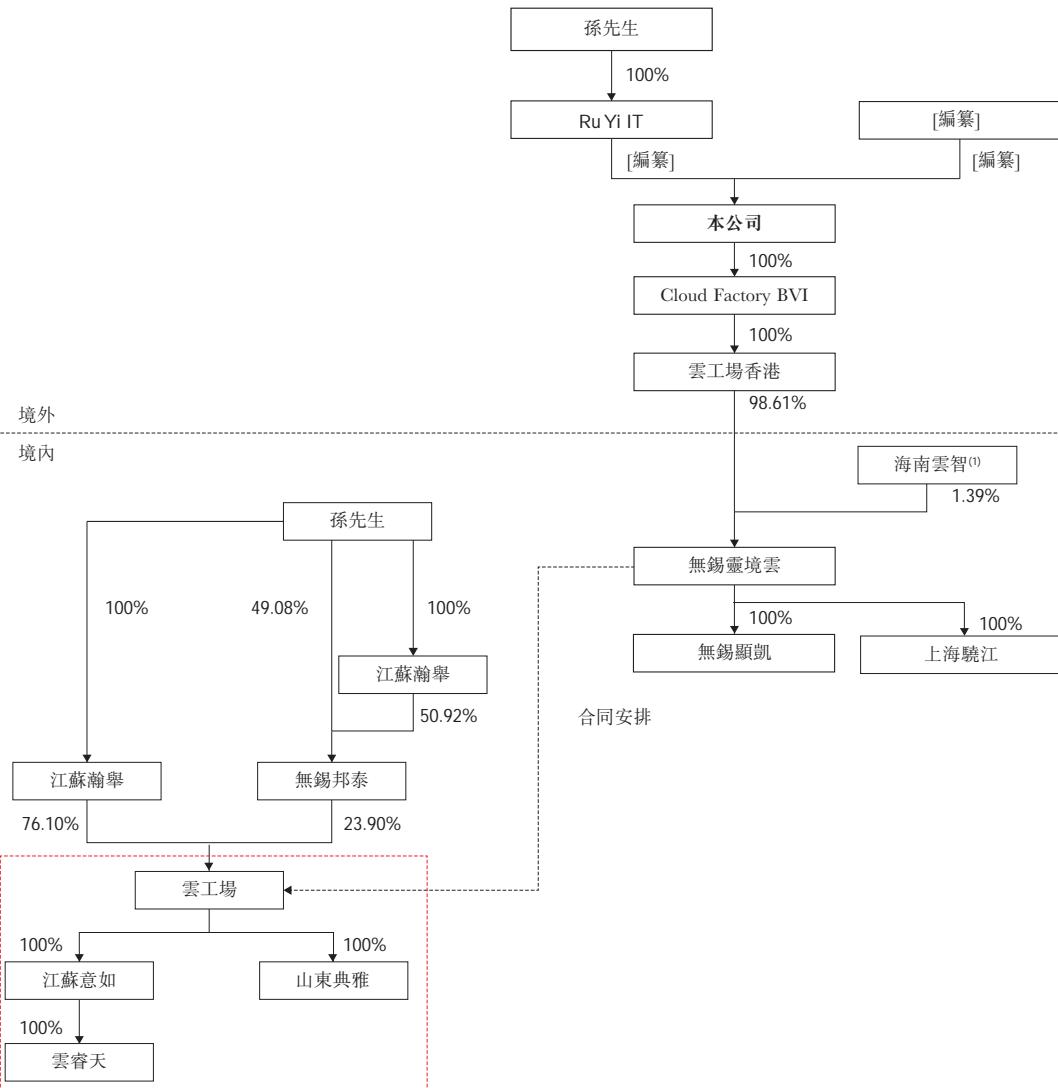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海南雲智為屬獨立第三方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海南雲智為屬獨立第三方的[編纂]投資者。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公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按收益計是中國第二大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客戶為中國主要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廣泛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18個主要省份的35座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帶寬用量超過83,0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推出了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作為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並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實現收益。邊緣計算服務將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功能相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現代及未來社會由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所驅動，而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為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5G、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廣泛的5G網絡覆蓋。5G基站數量不斷擴大，強大的數據傳輸能力將推動移動數據流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創造、傳輸、分析及儲存的數據規模迅速擴大，推動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加快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以作為「新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中國公共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以約32.6%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速增長。

我們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會積極接觸潛在客戶，對彼等的情況、要求及擴大需求進行分析，並就其數據中心運營的實施提供建設性分析及建議。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器、電源供應及網絡連接的託管服務，以及整體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

業 務

括但不限於系統安全、隱患管理、負載均衡及技術諮詢。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傳輸加速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最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密切合作。透過與供應商A合作，我們成為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區數據中心運營及開發的先行者之一。我們自山東省開始參與制定供應商A若干分支數據中心的管理及維護標準。自此，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通過與供應商A的合作進軍中國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以及上海及重慶等直轄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北方及江蘇省的數據中心運營領域的最重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一段。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客戶選擇我們作為長期合作夥伴的原因在於我們為彼等提供靈活及具建設性解決方案、可擴展的能力、彈性的營商模式、準時交付服務、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可靠的連接性及快速的反饋。我們所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廣泛分佈於中國，亦戰略性地位於全部經濟區域。我們能夠保證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正常供電及連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影響客戶運營的重大中斷。我們定期進行監控及測試，預防運作中斷，並預先制定任何事故的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自主開發平台，可提供有效的流量管理。因此，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提升利用率及互聯網服務高效交付。

我們所管理的IDC網絡廣泛覆蓋中國主要地區。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因此可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客戶提供有效靈活的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管理廣泛分佈於全國及跨區域的數據中心覆蓋了18個省份及35個城市，該等省份及城市經濟相對發達。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帶寬使用合共超過83,000千兆比特每秒，遍及兩個直轄市上海及重慶以及江蘇省、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的多個主要城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中國地區劃分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收益。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東部地區，包括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	89.48	16.6%
南部地區，包括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省	0.01	0.0%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省、青海省、貴州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	14.07	2.6%
北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以及內蒙古	435.10	80.8%
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總額	538.66	100.0%

我們實施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以快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並無建造自有數據中心，而是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建立了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始於收到客戶關於我們在客戶指定若干區域的IDC解決方案能力的查詢。我們處理客戶的要求，並與供應商就其能力及相應的成本進行溝通。為最大化帶寬使用效率，在供應商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從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帶寬重新調度未使用及過剩帶寬流量。於我們獲保證可適當取得相關數據中心資源及我們的服務可妥為交付後，我們將隨後與客戶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認為，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將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成功複製到中國不同地區，也讓我們能夠抓住行業未來機遇，擴大我們與主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合作。隨著市場跟隨客戶的需求演變，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可靈活開發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擴展形式，即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靈境雲，其為一條預期會成為我們未來主要增長動力的業務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亦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向客戶引入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將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功能融合，包括但不限

業 務

於CDN服務及已經或將投入市場的其他服務，例如邊緣雲、邊緣安全、邊緣儲存、視聽及圖像服務以及雲通信。我們的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此趨勢一直上升。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除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外，我們以項目形式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整體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客戶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維護以及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中Web 3.0市場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按收益計是中國第二大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中國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已踏入轉型階段，雲計算、移動互動、物聯網、元宇宙、區塊鏈、5G、增強現實、虛擬現實、電子支付、數字貨幣、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多項技術正在整合。預計未來幾十年內，中國的公共雲服務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雲服務創新技術快速發展，中國市場經歷了加速增長。預期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公共雲服務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3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隨著短視頻內容及直播電子商務的爆炸式流行與發展，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呈指數式增長。憑藉廣泛的全國及跨區域網絡，我們能夠同時(i)於多個省份為單一客戶；及(ii)於同一省份為多名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

業 務

務。利用我們位於不同地區的多個管理數據中心的網絡效應，我們可以無縫地為不同客戶提供數據儲存及傳輸支持。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董事認為，我們的全方位網絡促使客戶與我們緊密合作。我們已做好準備且處於有利地位，以乘着市場不斷上漲的趨勢，從一系列中國政府政策中獲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一段。

我們以優質的服務建立起強大的品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中國品質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國雲服務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民族新標杆品企業」及「全國科技創新示範單位」。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評為「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靈境雲入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2022邊緣計算產業圖譜，並收錄於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之產業元宇宙創新應用案例集。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獲得無錫互聯網協會的2022互聯網風雲榜—互聯網轉型服務獎。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中國頂尖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急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廣泛地在經濟相對發達的18個省及35個城市設立全國及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有關我們於中國地域分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地域分佈」一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合共超過83,000千兆比特每秒。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為全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備受其青睞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由國有電信供應商支持的跨區域網絡覆蓋在地域上可配合彼等的戰略及擴張需求。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能夠滿足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廣泛容量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以來，COVID-19的廣泛傳播

業 務

導致通信方式普遍改變，對數字內容及通信的需求急增，我們的長期客戶意識到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急劇上升。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具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成員公司)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人民幣68.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第二大客戶)、人民幣133.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最大客戶)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客戶F、客戶G及客戶H的重要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隨著我們與頂尖客戶關係更為穩固，我們見證了現有客戶銷售的顯著攀升。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計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客戶I(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而客戶J(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的IDC解決方案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及客戶J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服務市場龍頭公司的經驗為我們提供了行業知識、運營經驗及聲譽，讓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探索與彼等的發展機遇。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有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成為供應商A於北方及江蘇省的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與供應商A的運營對彼此而言至關重要且相輔相成。

自二零一六年起，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踏入轉型階段，市場要求更先進、一體化及節能的服務。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需要靈活且廣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更有效地向互聯網公司分配閒置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提供服務作為電信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之間的橋樑。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自其獲取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

業 務

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在北方及江蘇省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讓我們可把握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提高於全國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9.6%提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5.6%，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到90.0%，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4%。我們已從與供應商A合作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潛力中受益。自與供應商A合作以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收益方面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國有電信運營商中，供應商A在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絕對領先，佔基站總數50.0%以上，亦超過了其他兩大國有電信運營商建設的5G基站總數。董事認為，憑藉與供應商A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任何規模的需求，從而可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解決方案，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的興起將導致對具有高清視頻傳輸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此外，與其他私有數據中心運營商相比，國有電信運營商一般不受電力限制令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原因為停電的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基礎有助於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作為中國頂尖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並能夠批量購買我們的服務並及時付款。此外，彼等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意味著我們須轉而擴大我們對供應商A數據中心的需求及採購量，繼而加強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粘性。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納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運營高效及可高度擴展。我們不自建數據中心的原因包括：

- 資本及財務資源不受高資本支出及較長回報期所局限。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新建立運營點的收支平衡期平均約為三個月，而自行開發數據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則約為八至十年；
- 成為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重要夥伴，戰略性地避免與其直接競爭；
- 我們可開發跨區域平台，吸引及服務頂尖互聯網公司客戶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使運營地點不必限於特定區域；
- 靈活地開發新形式的服務，如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及以廣泛的網絡基礎設施為後盾的內容傳輸網絡產品，為我們客戶的顧客提供升級的安全和流量體驗；及
- 降低數據中心開發及運營受不利行業政策的影響的風險。

因此，我們能將資源重點投放於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運擴展形式的IDC解決方案，並作出及時回應，以滿足客戶不斷提升及日益變化的需求。透過提供從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的基本需求到我們流量穩定性、速度及安全解決方案的一站式IDC解決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數據中心運營商，我們認為我們是受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青睞的IDC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由於我們的運營具高擴展性，可靈活地擴張至未涉足市場，同時將業務自其他地區退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探索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的業務潛力。乘著市場蓬勃發展之勢，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幅為68.2%，並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18.2%。

業 務

除廣泛性外，我們亦將利用我們與客戶群的現有關係探索服務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毛利率為18.4%。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先驅者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建設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先驅者之一。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遙距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靈境雲基礎設施連接多個網絡以提供互聯互通，讓互聯網終端用戶或客戶可享有更快速、更安全、更靈活及更可擴展的數據傳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靈境雲運營初步組建了在中國北部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我們已在青島市以及山東省的其他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河北省衡水市、山西省太原市、安徽省馬鞍山市以及江蘇省徐州市及無錫市建立了帶寬連接以及諸如服務器、交換機、邊緣節點平台、緩存模塊及邊緣節點調度模塊等靈境雲組成部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二年年底靈境雲首次推出以來，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同。

我們可憑藉(i)靈境雲服務市場的優質客戶群；(ii)我們為供應可靠的數據中心資源而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合作；(iii)我們與知名研究及技術機構合作進行技術開發；及(iv)我們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作為中國第二大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運營商中立IDC服務供應商，我們處於領先地位，令我們能夠把握先行者優勢，積累豐富經驗，獲得市場洞察力，開發多元化的靈境雲產品，以滿足客戶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各類需求。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由於我們的領導層穩定且經驗豐富，故此管理團隊具備強大的運營、行政能力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憑藉於中國數據中心運營積累的逾16年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孫濤先生領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率先對IDC解決方案

業 務

服務運營進行區域及全國性擴張。我們充分實現孫先生的遠見，達成的其中一項主要成就是與供應商A合作及釋放地級市或下級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上相對未經開發的潛力。孫先生把握機遇，通過向供應商A新建立的數據中心提供分銷服務及協助運營，幫助其領先該市場。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運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各段。

此外，孫先生有意將本集團戰略性地定位為無自建數據中心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納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彼敏銳地意識到建造自有數據中心的弊端，避免因資本投入高、回報期長而導致我們的專長領域流失資源。相反，我們可專注於大力執行其計劃，提供優質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並迅速響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有關不開發自有數據中心原因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

孫先生相信，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拓展至邊緣計算服務將使我們的業務更上一層樓，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槓桿及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1%。我們認為，在(i)中國優惠政策舉措，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盡可能擴大全國互聯網覆蓋範圍；(ii)隨著電子商務、短視頻內容及直播的普及以及發展，互聯網用戶群不斷擴大；及(iii)日益定製化、人工智能在CDN服務中的應用增加及5G網絡發展的推動下，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受益於廣泛的IDC網絡，其將發揮更重要的角色。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客戶的關係。彼於互聯網業務積逾10年的銷售經驗。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供應商的關係。彼於科技業務積逾15年的銷售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部門負責人朱文濤先生負責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彼於邊緣計算平台開發及維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大部分核心管理層成員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留任於本集團。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穩定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快速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戰略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增加服務種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深化我們與其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相應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已建立的關係，探索現有客戶的新業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及客戶G(分別為一家跨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H及客戶I(分別為一家雲計算公司及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J(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客戶群已覆蓋中國大部分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相信，新客戶將繼續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將繼續與客戶探索新機遇，並通過提供更多類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來增加我們的多樣性。有關主要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服務種類，在提供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多個地點安裝及升級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及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轉換與恢復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維持網絡流量的穩定性。我們擬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以提供與其他消費者或租戶的雲服務器更可靠的隔離，從而克服傳統雲服務器所面對的挑戰，通過減少服務器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通過將BMS與其他服務器進行實體隔離，實現高度的安全性與隱私性，及通過允許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於有需要時使用我們的服務，藉此提高靈活性。BMS不僅可用於提升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質量，亦可應用於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於無錫市及杭州市的辦公室，包括購買更多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一段。

業 務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優質客戶群構建全國性IDC解決方案服務網絡。隨著中國地級市或行政區縣經濟不斷發展，網絡基礎設施及發展將向下滲透至更多互聯網滲透率仍然較低的農村地區。

我們將把邊緣計算服務擴大／下沉至對我們的服務有新興需求的新地區及農村地區（「下沉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農村地區的網絡普及率僅為57.6%，而城市地區則為81.3%。我們擬在客戶用戶集中或客戶潛在顧客所在的城市戰略性地部署BMS及我們的邊緣計算組件。作為下沉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在地域上分佈代理服務器網絡及數據。我們計劃在雲服務覆蓋範圍相對有限的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增加基於邊緣的部署。我們將繼續在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支持下構建我們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隨著網絡分佈越來越廣泛，我們將勢必在公共雲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市場抓住巨大的增長潛力。作為邊緣計算服務一部分的CDN服務將使我們客戶的顧客取得距離其最接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載入時間減至最少。我們力求獲取或開發我們專有的CDN平台，以通過實時優化及分配來管理和優化服務器的負載，從而提高網絡效率。

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為將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功能性相結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邊緣計算服務的市場將以36.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5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雲服務供應商從中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時，邊緣處理為應對高度動態及時間敏感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讓我們的客戶得以在網絡邊緣、動態網站加速、在客戶原有服務器的緩存節點之間加快請求及回應方面解決其複雜的業務問題及提供邊緣安全，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吸收阻斷服務攻擊。我們擬投資於屬開發友好型及完全可編程的大規模企業級邊緣雲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初步組建靈境雲於中國北方地區營運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此外，本集團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機構開始合作共同進行元宇宙研發及設立聯合創新實驗室。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各自的資源，共同就關鍵技術

業 務

突破(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雲計算及邊緣計算)及推進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進行研發，並就有關合作組建相關工作小組及平台。該合作將利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能力為中國的元宇宙建設作出貢獻。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我們竭力保持及發揮我們於開發靈境雲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用作研發開支，作為投資建設我們的靈境雲平台的一部分。

我們將繼續擴大研發團隊，加強研究能力，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保持客戶對我們的粘性。具體而言，我們靈境雲平台的開發將需要我們投資技術平台。例如招募技術熟練的人員，其可掌握Nginx、C++及Python等軟件的功能。我們將繼續吸引、挽留及於內部培養高技術人才，以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運營效率，從而支援業務擴張及持續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透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我們尋求利用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商機，在經濟發達地區及更為重要的經濟較不發達地區吸引新客戶，以透過自然增長實現業務擴張。我們亦可考慮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行業有共同商業運營的目標或戰略收購進行少數投資，以加強技術及服務組合的競爭力。董事相信，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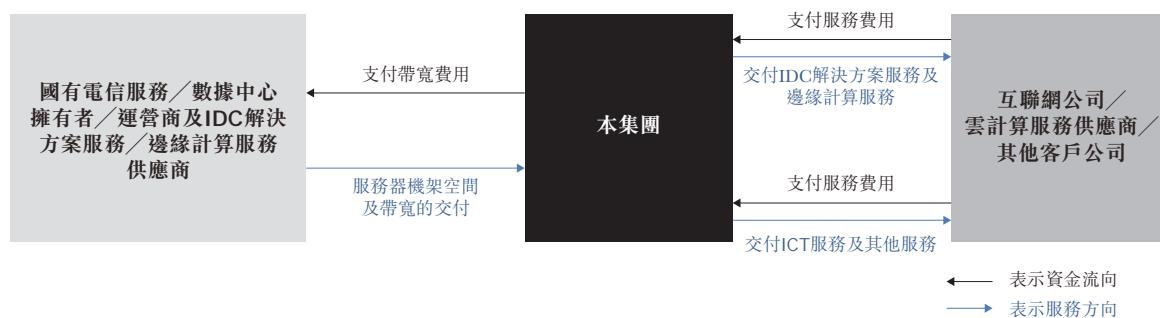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始於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批量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中帶寬佔主要部分，並按我們購買的數據包端口數量收取固定費用。通過內部討論進行可行性分析後，我們將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向客戶交付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或邊緣計算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及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偶然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向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供應鏈：



我們業務模式的效益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我們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獨特而有利的地位：

運營及財務靈活性：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特點使我們從其他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中脫穎而出。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通常受投入成本大幅波動以及具較長投資回收期的大量固定及啟動成本的影響。相對而言，由於我們採納無自建數據中心模式，因而擁有相對靈活的現金流量及較低的初始資金要求。

業 務

跨區域網絡：我們的服務遍及全國，並不限於特定地區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更偏好擁有全國網絡、能夠滿足其不斷發展的擴張戰略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我們廣泛的網絡亦使我們能夠實施下沉戰略並拓寬服務組合至包括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帶寬流量調度：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帶寬使用的整合及調度能力。我們通常根據包端口數量自供應商購買固定帶寬，並將該等帶寬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其用量收取費用。因此，倘客戶的需求小於我們的固定容量，我們可能面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我們的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為客戶調度帶寬用量提供了重要基礎設施，從而改善客戶的網絡表現以及彼等的顧客用家體驗，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向國有電信運營商主要採購的全服務架空間及帶寬性，我們可以為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服務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供應商A相輔相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可靠的技術：憑藉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運營人員以及我們精心制定的協議及程序，我們能為一流客戶提供滿意及優質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失率偏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各段。

業 務

我們的地域分佈

下圖闡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地域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網絡或我們所建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的機櫃數量及帶寬用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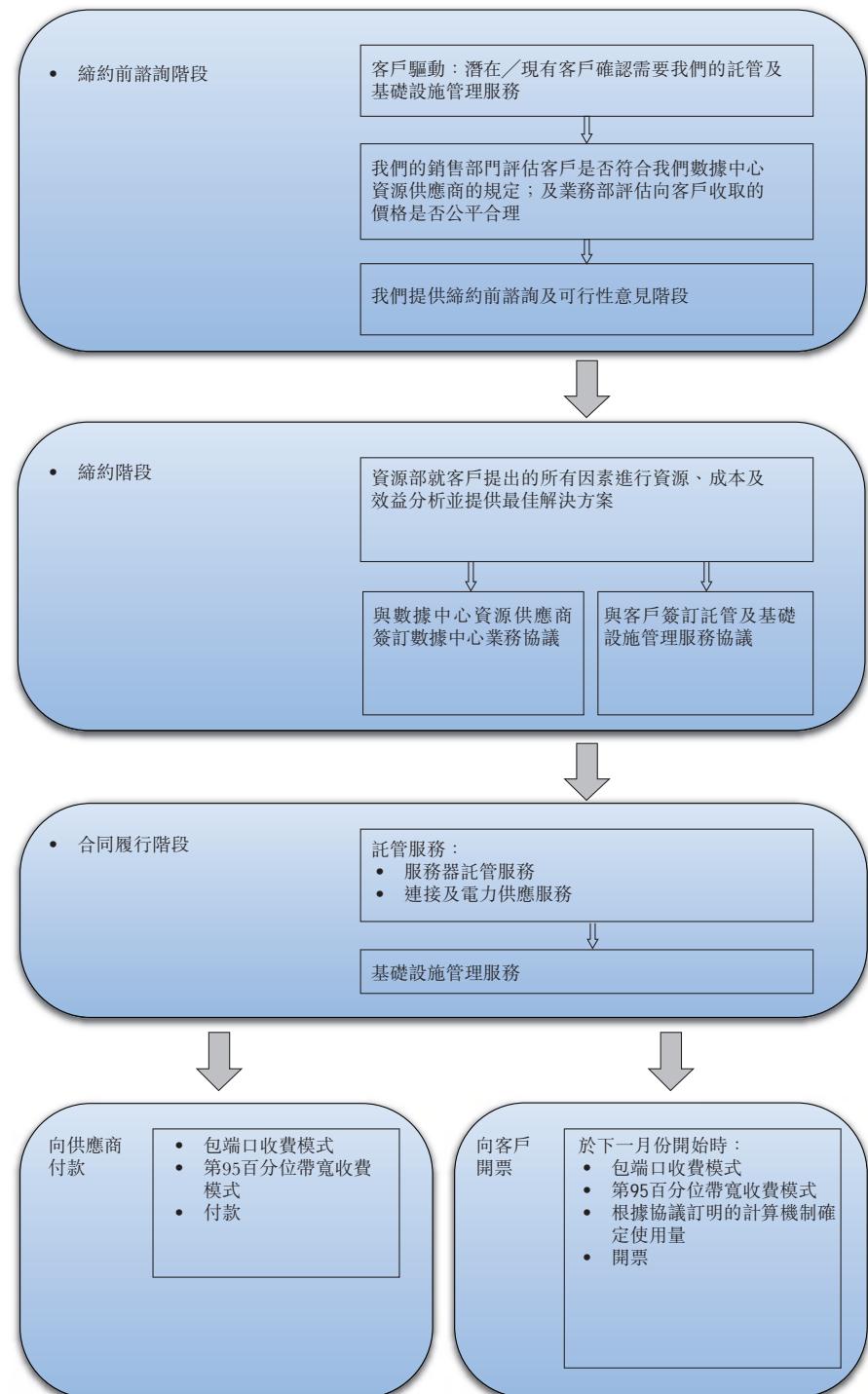
地區	數據中心所在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機櫃數量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概約帶寬用量(以千兆比特每秒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部	北京	—	5,750.4	
	青島	2,462	41,432.9	
	濟南	288	5,801.8	
	威海	9	300.0	
	太原	16	256.5	
	呼和浩特	1,240	20,507.6	
	烏海	24	1,680.0	
	濰坊	326	7,926.8	
	包頭	18	1,800.0	
東部	上海	—	13,346.8	
	無錫	2	6.8	
	徐州	74	1,941.1	
南部	長沙 <small>附註</small>	4	0.0	
西部	重慶 <small>附註</small>	4	0.0	
	烏魯木齊	78	1,443.7	
	海東	33	1,180.0	
	德陽 <small>附註</small>	4	0.0	
總計		4,582	103,374.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重慶及德陽的概約帶寬用量分別為0.04、0.04及0.04。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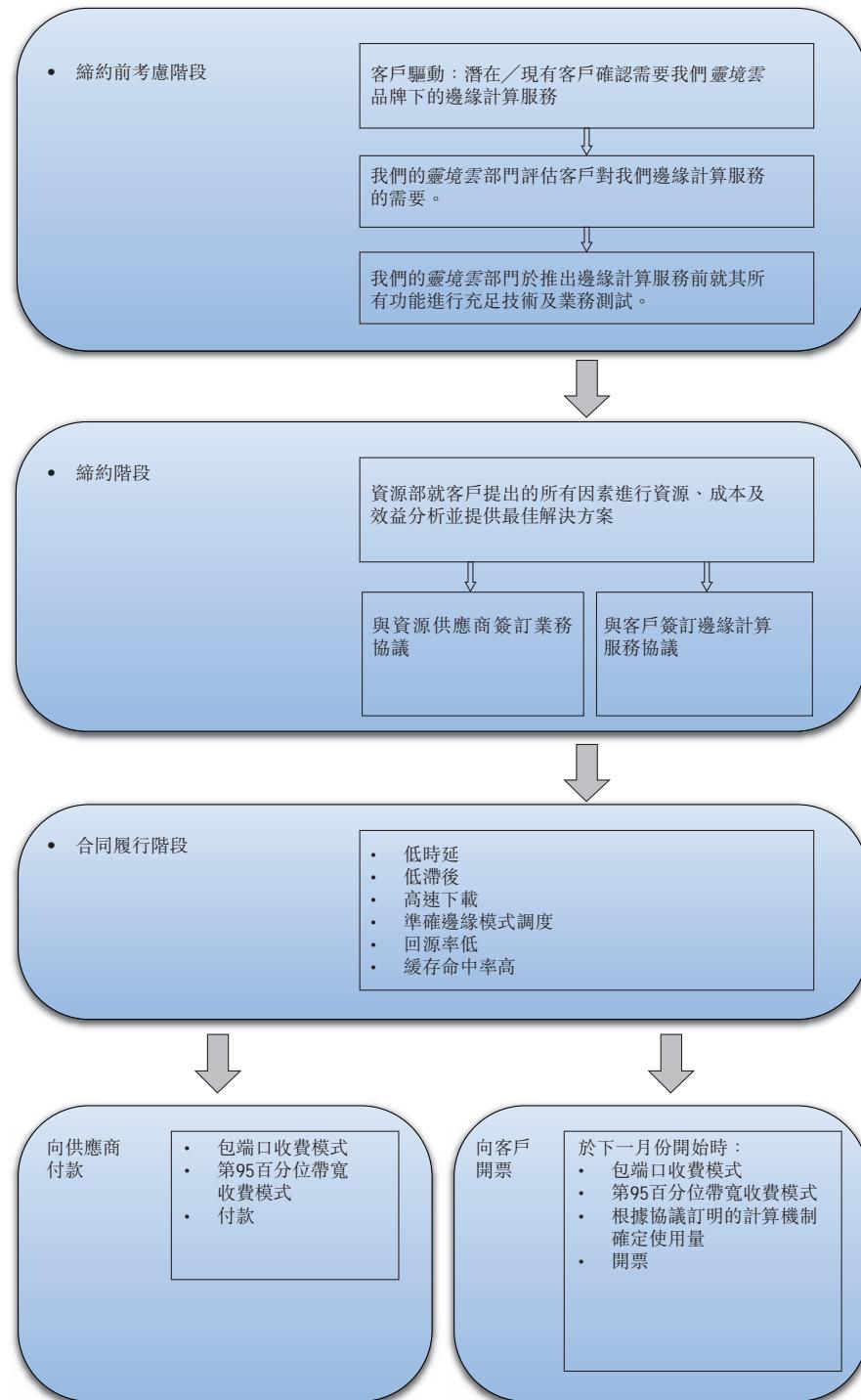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已開發數據中心管理及操作程序、協議及標準，使我們足以達致或超越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協議中規定的表現及質量水平。我們已自二零二零年通過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認證。

簽約前諮詢階段

在客戶需求推動下，本集團收取指示於其互聯網業務的特定領域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對所需服務器機架數量、服務器機房數量、服務器空間、IP地址數目、擬購買帶寬質量的特定需求以及是否需要任何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通過內部討論進行相關分析。我們會考慮該客戶是否合資格獲得供應商執照、許可證及是否符合我們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所規定的技術要求，並向供應商諮詢數據中心資源的可用性及報價。其後，我們評估該潛在交易的回報率、成本分析及資源可用性。

董事認為，我們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位置及質量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廣泛的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網絡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協調及安排客戶服務器在規模、時間及位置方面的運營方式。

我們會詳細考慮可行性分析，並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說明設施的建議位置、合同價格、期限等。我們在靠近主要商業區及企業高度集中的地區物色資源豐富的數據中心，以滿足目標客戶群的位置偏好。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最佳地點向客戶提出反建議，有關建議可能有別於客戶最初期望的地點。

倘客戶滿意我們的提議，我們會繼續與客戶落實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並與供應商落實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有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進行上述相同可行性分析過程後，服務產品將融合為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並於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中反映。

業 務

締約階段

待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以及與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分別落實後，本集團會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訂協議。另外，倘其他現有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項下有可供我們現有客戶使用的未使用及閒置帶寬容量，我們可能會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該可用容量。有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以及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各段。

合同履行階段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或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並交付指定帶寬及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會持續提供以下服務：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
- 應急報告；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
- 系統安全服務；
- 技術諮詢；
- 綜合報告；
- 升級支持；及
- 投訴處理。

有關我們所提供之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一段。

業 務

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團隊負責指示、協調及監控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我們通常為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全天候駐紮於管理的數據中心現場。我們的團隊亦部署在各區域運營中心及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

我們承擔影響數據中心表現的技術職責，包括優化數據中心效率、監察關鍵設施環境及網絡表現、應急響應管理及糾正。我們亦負責可能影響客戶的活動，包括為服務器架設、事件及合規報告提供支持，以及回應客戶要求。

我們已開發專有數據中心管理軟件，提供網絡流量及網絡質量的實時信息，讓我們可提高數據中心管理表現質量。我們亦制定了穩固的操作程序、協議及標準，使我們能夠達成並超出客戶對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期望。我們相信，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標準反映我們的能力及優質服務，使我們從中國僅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眾多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開票及付款階段

在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我們通常根據兩種帶寬使用定價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採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在每個月初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率樣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至低排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數值中的最高值為測量帶寬所基於的第95百分位值。該流程屬測量數據流量的市場慣例，通常稱為第95百分位帶寬使用計量(「**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儘管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每千兆字節成本高於其他收費模式，原因為其允許我們僅於其使用時收費，使其將增加運營成本的閒置帶寬容量為零，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更受客戶歡迎。有關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一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數據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包端口收費模式**」)或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向我們收取費用。由於我們會以較低每千兆字節價格從供應商批量購買帶寬容量，故包端口收費模式通常更受供應商歡迎。本集團有責任分配及調度客戶之間的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

業務

我們通常能夠將任何成本波動轉嫁予客戶。然而，有關成本轉嫁可能存在延遲，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錯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一段。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按項目向客戶提供(i)定制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ii)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其他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邊緣功能性；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戰略—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組合」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總計	<u>276,064</u>	<u>100.0</u>	<u>464,276</u>	<u>100.0</u>	<u>548,753</u>	<u>100.0</u>

IDC解決方案服務

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需要定制而非標準化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客戶為導向。我們主動與客戶聯絡並瞭解其業務需要，將信息納入可行性分析，包括資源可用性分析、財務分析以及效率及效益分析。我們的解決方案建議將包括我們的建議最佳地點（有時可能為有別於客戶最初期望地點的反建議）、建議定價結構以及建議將使用的機櫃及帶寬數量、質量、類型，以及（倘適用）建議邊緣計算服務。倘客戶滿意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我們將與客戶及數據中

業 務

心資源供應商分別簽立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又或倘其他現有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項下有可供我們現有客戶使用的未使用及閒置帶寬容量，我們可能會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該可用容量。

託管服務

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需要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服務、高效的互聯網連接及充足的電力資源。我們的託管服務主要包括(i)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連接及供電服務。

服務器託管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服務器及相關網絡設備提供安全可靠、恒濕恒溫的室內及建築環境。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為客戶運營其互聯網業務提供必不可少的基礎設施，並配備電源、連接、冷卻及其他定制服務器管理服務支持。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託管服務，客戶可自行決定如何託管其服務器、網絡及存儲設備。租約選擇包括其服務器及設備的一部分機櫃或整個機櫃。客戶對其服務器擁有完全的控制權，並須對託管在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服務器中的內容軟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為客戶的服務器提供備用電源、通風、空調系統及互聯網連接。作為雲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託管服務為客戶免卻採購及管理服務器硬件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本及複雜問題，使客戶能專注於自身主要業務，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託管業務可因應不同情況調整規模，以滿足客戶擴充業務的需求。隨著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可根據其需要升級容量及連接性。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各種強大的安全設施，包括靈敏的煙霧探測器、溫度檢測及警報系統、滅火系統、安全訪問、全天候視頻監控及安全漏洞警報。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為全備置，擁有由兩個獨立分佈系統組成的鏡像系統。因此，即使一個電源或網絡源出現故障，亦可以防止電源式互聯網連接中斷。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但有彈性電源、高效能耗、多線網絡，而且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提供全天候現場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在標準協議中保證高達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的表現提出重大爭議或投訴。

業 務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戰略性地位於省會及經濟相對較發達的城市，亦位於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這些城市匯聚了我們的網絡設施、電力資源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覆蓋範圍已延伸至中國35個城市。儘管並無自建數據中心，但隨著中國IDC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進入轉型階段，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為其數據中心的運營制定管理及維護標準和程序，為其管理提供人員支持，並培訓其員工運營山東省的數據中心。我們在青島的起點為我們與供應商A持久關係奠定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一段。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以及上海及重慶等直轄市。

連接及電力供應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連接線路、光纖及帶寬。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連接中國多個運營商網絡。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流量圖表及分析、網關環境監控、域名系統配置。因此，我們可保證99.90%的網絡連接正常運行時間，並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低下載速度、網絡延遲及數據包丟失等連接中斷情況的發生。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大容量、穩定且持續的雙電源供應器，由獨立的電源及柴油發電機支持，確保一個電源出現故障時供電不會中斷。我們的維護人員會進行必要調整，以避免出現超出與客戶約定的供電容量的情況。我們保證99.99%的電源正常運行時間。

定制帶寬服務

我們不時按客戶要求為他們提供定制帶寬服務，例如綜合及統一內容加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綜合服務，並於修改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儘管託管服務可視作支撐我們業務的骨幹，但我們仍認為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會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彈性，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提供整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

業 務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及投訴處理。

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全天候駐守於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現場。我們為購買若干數量機櫃的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網絡工程師熟練掌握基本系統指令及硬盤維護，充分瞭解主要品牌服務器、基本的輸入／輸出系統以及路由器及交換機操作，能夠配置IP地址及獨立解決中斷情況。儘管我們無法獲取客戶數據，惟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操作協議及標準，以滿足客戶日常運作、維護及災難復原的規格。

- 服務器架設。IDC解決方案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其過程包括安裝服務器機架、安裝電源、連接服務器與互聯網、結構化佈線、配置服務器電源、測試及調試網絡參數、配置生成樹協議、設置運行環境及運行前壓力測試。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我們嚴格遵守自建的管理及合規協議，該等協議具較高的行業標準，用於運營及管理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高性能數據中心。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管理服務讓客戶可享用我們的數據中心工作人員的服務，處理其服務器所發生的問題。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可修復操作系統問題、進行緊急設備更換、執行服務器重啟、監測實時服務器狀態、於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報告網絡故障以及與託管於我們所管理數據中心的服務器有關的其他任務。該等服務可幫助客戶盡量減少網絡中斷，加快響應及修復速度。倘出現連接中斷，我們技術嫻熟的工程師將及時提供解決方案或聯絡IDC資源供應商以解決問題。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我們向客戶保證，上行帶寬及下行帶寬可在其內容分發網絡各節點上達到最大容量。當網站經歷一次重大流量高峰，服務器可能無法適當地回應或響應訪問請求。我們的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由我們自建的流量平衡系統操作，旨在為客戶內容分發網絡系統中的服務器提供上、下行鏈路之間的負載平衡設施，以分攤增加的流量，進而減輕我們客

業 務

戶主要服務器的負擔。另一方面，倘帶寬並無達到其全部容量的95%，數據包丟失及遞延應保持於指定較低水平。

· 緊急事件報告。為確保網絡連接無間斷，我們自建的網絡質量監察警報系統會每5分鐘自動測試客戶服務器與互聯網的連接狀態。倘客戶的服務器連續兩次未能通過測試，將被視為緊急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知會客戶有關情況，並根據客戶的指示及授權解決或協助客戶解決有關情況。除非客戶發出書面同意，否則我們的工作人員不會操作客戶的系統，包括瀏覽或修改服務器的數據、安裝或刪除服務器軟件以及操作或終止服務器的應用程式。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最新動態。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及維護彼等的私人網絡或雲系統，並透過我們的全天候監測系統管理彼等的系統，以便於發生異常事件時主動提供維護響應。我們的維護工程師根據客戶指示提供中間件安裝服務，並於各平台上進行調校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為保護客戶的服務器及連接免受外部系統的威脅或物理干擾，我們執行漏洞評估協定，提供詳細的報告系統，並解釋服務器或應用程式的安全風險及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技術嫻熟的維護及網絡工程師對各設備進行定期評估，透過不同的漏洞評估工具及技術釐定來自外部攻擊者的威脅程度。倘即將發生外部攻擊，我們會確定攻擊的來源及性質、制定應對策略、盡量減少對帶寬流量造成影響，並透過我們的中央集合管理系統將有關系統遷移至清潔流量的備份源，以確保客戶業務有序運行。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為應對火災、電力及網絡故障等事故情況，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i)高效的滅火系統；(ii)備用柴油發電機與雙電源系統；及(iii)連接服務器及節點的中央集合管理系統，以盡量減少系統故障帶來的影響。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多節點備份系統，可在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個數據中心發生故障時實現實時備份及恢復。

業 務

- 系統安全服務。我們的員工提供訪問控制、防火牆管理、入侵保護及漏洞防護服務。儘管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隨時供客戶使用，惟客戶於進入之前須告知我們進入的原因、預期活動、預計到訪及離開的時間以及所需協助。我們的員工將於授權進入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及發放門禁卡之前，核實客戶代表的身份。
- 技術諮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查詢識別技術問題並提供適當的策略及解決方案。
- 綜合報告。我們主動知會客戶服務器初始安裝的最新進展、提供問題處理的最新情況、發佈數據中心切換及遷移通知、在大型活動及假日時發佈關閉通知並定期更新服務內容的任何變動、任何投訴的處理進展以及任何最近期系統維護的最新情況。我們亦不時進行客戶反饋檢討以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
- 升級支持。我們就設備升級、轉換及安裝提供建議，並就協助客戶完成網絡連接提供升級操作。
- 投訴處理。我們設有一條投訴熱線，以便客戶投訴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持質量。我們將於投訴提交後的很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將於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出具書面報告。

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專為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目標而打造。我們努力幫助客戶降低成本、重新設計現有流程、希望提高服務交付質量並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邊緣計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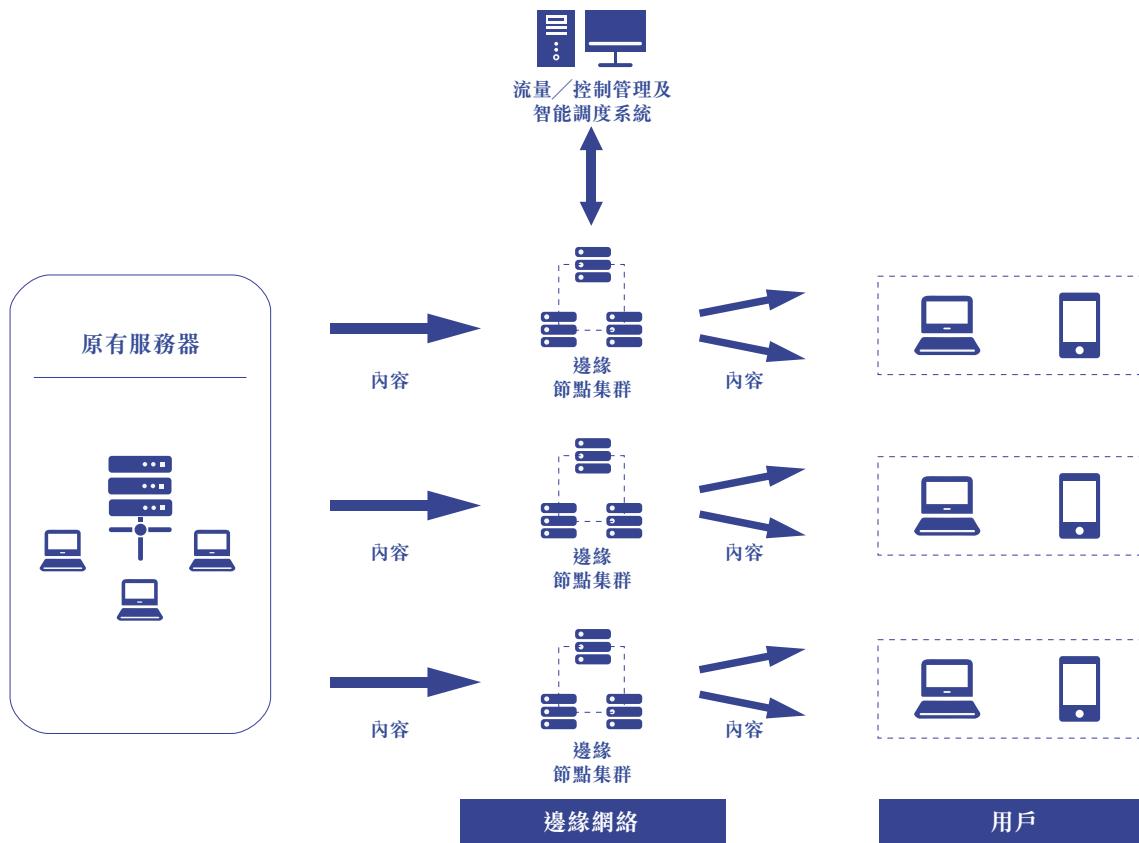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能夠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之功能性結合。其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我們認為，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邊緣處理為應對高度動態及時間敏感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

- **CDN服務(以靈境雲品牌)**：由分佈在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組成的基礎設施，通過軟件連接，該軟件控制媒體內容對象的存儲位置以及將其傳輸至終端用戶的方式，從而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向全國範圍內的廣大受眾提供數字媒體交付：(1)HTTP/Web交付(視頻、音樂、遊戲、軟件及社交媒體等具豐富媒體內容的數字交付)；(2)串流交付(就主要文檔格式的按需求及／或直播串流)；及(3)定制CDN(為滿足內容提供商在向高要求互聯網終端用戶的廣大受眾交付豐富媒體內容時所面臨的獨特需求而特別構建我們的網絡)；

下圖列示我們CDN服務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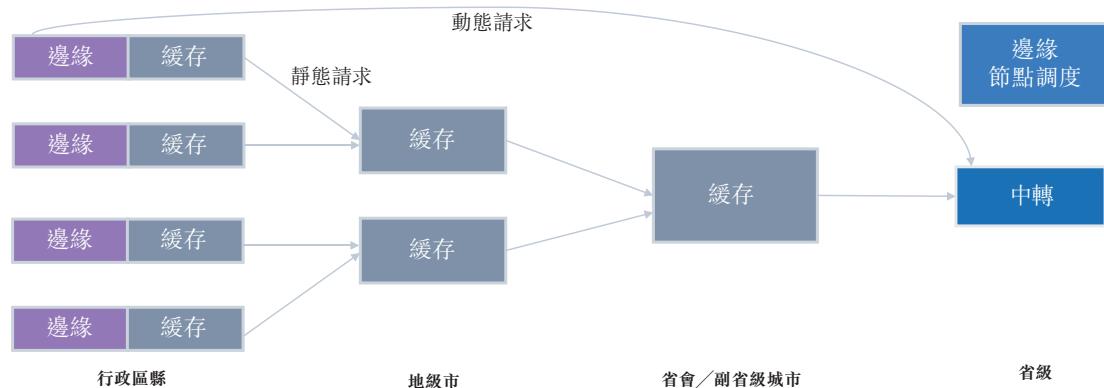
業 務

CDN 組件包括(i)原有服務器；(ii)CDN 節點集群；及(iii)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服務器集群，將其部署在多個地點，依靠公共互聯網連接集群，並將熱門內容對象存儲在本地緩存中，該等緩存為用於儲存經常存取的數據以便快速存取的計算資源。我們採用優化算法等智能調度系統，務求有效地管理及分配該等相對稀缺的資源。CDN 網絡的所有組件均可無縫地協同運作。內容提供商將內容上傳至其自有服務器，而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至我們的網絡。根據用戶請求，我們將該內容分發至一個或多個大容量存儲服務器集群，該等集群為全國各個內容交付地點的數百個特殊配置服務器提供服務。內容通過我們的網絡直接交付予用戶。

案例分析

背景。我們的客戶運營最大的視頻點播頂級串流平台之一。憑藉在客戶行業具高度競爭力的性質，我們的客戶需求具有(i)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載內容分發服務；(ii)精準的邊緣節點調度；及(iii)低回源率及高緩存命中率的內容分發網絡，從而超越其競爭對手並迅速應對任何趨勢變動。

解決方案。我們的靈境雲模塊就上述需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自有開發的邊緣節點調度系統及多級緩存技術邊緣DNS，我們可以改善邊緣節點的穩定性及利用率，其已下沉至更低線區縣，使顧客更接近節點並顯著提高連接速度。下文展示了已應用於我們客戶運營的我們的多級緩存技術



業 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定制ICT服務

我們的定制ICT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其他客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性質通常乃根據客戶的詢問及要求基於項目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T服務的例子包括：

- 解決與建立智慧農業系統有關的技術困難；
- 提供必要硬件資源，以支持客戶的邊緣雲計算系統開發；及
- 為打造並推廣自動導引車系統的平台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

其他服務

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短信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 短信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發送至其客戶或目標受眾的驗證、營銷及業務短信服務。
- 手機套餐充值服務。我們的系統能使客戶的客戶通過我們的客戶充值結算平台為其手機套餐充值。
- 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已建立的關係，我們與其探索微信平台小程序的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及(ii)與供應商A根據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於IDC資源、流量統付、集團短彩信、語音專線、視頻會議及其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等方面開展合作。我們認為，我們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持續發展，將因此出現衍生業務。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擁有相關及可靠專業技術的獨立方採購ICT服務為一般市場慣例。因此，供應商A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在到期後的不續約率相對較低。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界定為來自年內終止或屆滿而未重續協議的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我們的客戶認可及優質服務從低客戶流失率及長久客戶關係可見一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躍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幅為68.2%；並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躍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18.2%。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26.4%、28.7%及20.5%。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的71.3%、74.8%及77.5%。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償付款項。儘管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飆升，惟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不斷減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附註9}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附註1}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72,862	26.4%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2	客戶B ^{附註2}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八年	68,079	24.7%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3	客戶F ^{附註3}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26,901	9.7%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4	客戶G ^{附註4}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16,188	5.9%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5	客戶H ^{附註5}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12,925	4.7%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196,955	7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附註9}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B ^{附註2}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133,409	28.7%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2	客戶H ^{附註5}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77,640	16.7%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3	客戶F ^{附註3}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56,859	12.2%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4	客戶I ^{附註6}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43,369	9.3%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5	客戶A ^{附註1}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35,776	7.7%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總計					347,053	74.8%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附註9}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佔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B ^{附註2}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一八年	112,615	20.5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2	客戶J ^{附註7}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二一年	99,881	18.2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3	客戶K ^{附註8}	提供雲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二一年	82,347	15.0	確認費用後60日內
4	客戶I ^{附註6}	提供軟件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71,243	13.0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5	客戶H ^{附註3}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59,306	10.8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425,392	77.5%	

附註1：客戶A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大型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之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92億港元。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附註2：客戶B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互聯網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具堅實的互聯網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37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08億港元。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

附註3：客戶F為中國跨國互聯網技術私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F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附註4：客戶G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中一家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46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426億港元。客戶G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附註5：客戶H為中國雲計算公司，並為全球最大零售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的可變利益實體，以中國為基地且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531億元。客戶H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

附註6：客戶I為中國跨國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附註7：客戶J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46億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3萬億港元。客戶J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

附註8：客戶K為中國領先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之一，以中國為基地，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億元。

附註9：本集團獲法律意見告知，披露五大客戶的身份及相關信息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身份及相關信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期限

與一流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通常介乎九個月至三年。就部分短期協議而言，經雙方確認後可選擇自動重續合同一年，否則將會終止。倘雙方選擇重續，可重續協議的次數一般並無限制。

定價

在大多數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客戶一般按照其購買或使用的機架、機櫃及IP地址的具體數量以及其帶寬使用的特定型號交費，收費以每月末每千兆字節價格表示。我們按每月最大帶寬容量的若干百分比，或按所用最低數量向客戶收取最低費用。

根據客戶的選擇，我們一般以兩種定價模式就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的帶寬使用向客戶收取費用。第一種定價模式是基於實際帶寬使用。倘實際帶寬使用未達致最低限額，客戶將按最低限額收取費用。倘實際帶寬使用超過最低限額，我們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來計量客戶的帶寬使用。我們首先於每個月初使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樣

業 務

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到低排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數值中的最高值為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所依據的第95百分位數值。

第二種定價模式為包端口收費模式，是基於所用數據包端口數量及每個數據包端口的固定價格。

儘管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每千兆字節成本高於其他收費模式，但因其允許我們僅於其使用時收費，使增加運營成本的閒置帶寬容量為零，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更受客戶歡迎。

保證性能

我們通常保證客戶99.99%的電力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運行時間。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於發出30天通知後提早終止協議。否則，違約方需要支付特定金額作為罰款。倘提早終止方為我們的客戶，(i)其須提前30天通知我們，否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ii)其需要根據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費用；及(iii)在某些情況下，倘提早終止被視為違反有關特定協議，則該客戶亦可能須支付一定百分比的未提供服務費。

倘我們未能履行已訂約服務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款，而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糾正任何服務故障或違約，則客戶亦可終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由此可見，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不續約率極低。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發出欠款賬單。收集帶寬使用數據樣本後，倘我們收集的樣本與客戶的差異少於若干百分比，我們將根據客戶計量結果向客戶收取費用。倘該差異超過若干指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成雙方同意的結果，並經雙方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任何嚴重違反客戶簽訂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的86.3%、66.6%及5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供應商A，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帶寬及機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的94.3%、89.2%及9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償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2}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			信貸期
				首次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 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191,703	86.3%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D ^{附註2}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八年	5,372	2.4%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3	供應商F ^{附註3}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一九年	5,080	2.3%	出具發票後兩個曆月內
4	供應商G ^{附註4}	提供物聯網技術、計算機系統及智能控制系統整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二零年	3,774	1.7%	出具發票後六個曆月內
5	供應商H ^{附註5}	提供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二零年	3,472	1.6%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209,401	94.3%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2}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 首次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 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71,582	66.6%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I ^{附註6}	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44,066	10.8%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3	供應商J ^{附註7}	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18,679	4.6%	出具發票時
4	供應商K ^{附註8}	提供IDC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17,655	4.3%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5	供應商L ^{附註9}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六年	11,762	2.9%	結算週期結束後15日內
總計					363,744	8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2}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 首次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 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64,877	55.2%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M ^{附註10}	提供IDC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二年	81,525	17.0%	確認費用後3日內
3	供應商K ^{附註8}	提供IDC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34,909	7.3%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4	供應商N ^{附註11}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34,295	7.1%	出具發票後三個曆月內
5	供應商L ^{附註9}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6,590	5.5%	出具發票後90日內
總計					442,196	92.2%	

業 務

-
- 附註1：供應商A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其於全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A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萬億港元。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
- 附註2：供應商D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湖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3：供應商F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湖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4：供應商G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技術、計算機系統及智能控制系統整合服務，其位於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供應商G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 附註5：供應商H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供應商H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附註6：供應商I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其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附註7：供應商J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附註8：供應商K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9：供應商L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L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4億港元。
- 附註10：供應商M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附註11：供應商N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12：本集團獲法律意見告知，披露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相關信息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身份及相關信息。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下列情況下向其他獨立地區性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IDC資源：(i)該等供應商能於特定地區以較低成本向我們提供相若的IDC資源；及(ii)因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需要更多IDC資源以優化資源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及明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定價架構」一段。

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服務期通常為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否則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定價

與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類似，我們與客戶相互磋商或由我們選擇後，根據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該兩種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為提高帶寬利用效率以降低本集團整體成本，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安裝一個精密的流量調度設備，使我們的數據包端口帶寬利用率提高。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通過包端口收費模式收費存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其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故流量調度設備讓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每個數據包端口的帶寬使用率，從而有效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保證性能

供應商向我們保證高達99.99%的電力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運行時間。

業 務

終止

於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日期前，倘其中一方清盤或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或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另一方可終止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每月發出欠款賬單。倘供應商的預期賬單金額與我們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少於若干百分比，我們將根據供應商計量結果向其付款。倘差異超過若干指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成雙方同意的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嚴重違反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情況。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營運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營運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隨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臺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自其獲取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帶寬容量。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帶寬銷售及調度容量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聯繫的經驗。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運營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在中國北方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及重慶等直轄市數據中心運營領域的最重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董事認為，依賴一家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且鑑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領先地位，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相互依賴，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

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

儘管在我們的運營中供應商集中度較高，但我們認為，供應商A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及關係。本集團已嘗試減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就向其雲基礎設施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進行磋商，並已進入評估技術可行性階段；(ii)由於我們源自供應商A的銷售成本因我們開始委聘其他數據中心作為我們的補充供應商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供應商A的依賴；及(iii)本集團的商業決策為不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以保持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亦與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一致。雖然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保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有利且至關重要，但我們將穩步提升對其他運營商的採購份額。我們預期，我們對供應商A的採購成本會繼續按比例減少。

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為高度競爭及分散的市場。該市場存在現有可取代供應商A的其他選擇。長遠而言，提供雙線或多線網絡而非單線網絡亦對本集團有利，可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向客戶提供穩定的連接服務。根據我們於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經驗，我們認為，現時存在可供選擇的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其可在必要時取代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的業務運營變動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互補不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發揮補充作用，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我們為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而我們的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且有能力大批量採購我們的服務並及時付款。此外，彼等對締約前可行性建議、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意味著我們須提升對供應商A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及利用率，從而不斷增強其對我們的粘性。因此，董事相信，供應商A與本集團相互依賴，彼此的運營互補不足。

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一段。

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供應商H、供應商G、供應商A、客戶J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統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客戶B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以及其他服務，以及邊緣計算服務	68,079/24.7%	133,409/28.7%	112,615/20.5%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194/0.5%	1,270/0.3%	—	9,224/13.6%	13,287/10.0%	14,436/12.8% 附註1
供應商H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以及其他服務	12,014/4.4%	11,651/2.5%	9,283/1.7%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3,472/1.6%	3,019/0.7%	—	7,872/65.5%	3,379/29.0%	1,971/21.2% 附註2
供應商G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830/1.0%	1,150/0.2%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3,774/1.7%	2,604/0.6%	—	1,245/44.0%	1,150/100%	— 附註3
供應商A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596/0.9%	10,653/2.3%	2,716/0.5%	IDC資源	191,703/86.3%	271,582/66.6%	264,877/55.2%	364/14.0%	2,842/26.7%	3,381/2.5% 附註4
客戶J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 計算服務	—	2,966/0.6%	99,881/18.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95/0.0%	—	—	279/9.4%	11,573/11.6% 附註5

附註：

1. 我們不時向客戶B採購若干互聯網硬件、軟件及服務，用於開發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項目／產品向供應商H採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但我們亦不時就其他產品向供應商H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若干項目／產品向供應商B採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但我們亦於同期就其他產品向供應商B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4. 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IDC資源供應商，但我們不時向供應商A提供我們的各種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需求。
5. 向客戶J採購若干ICT服務為一次性交易。

業 務

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與上文所述類似，預計將於[編纂]繼續進行。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開結算。該等銷售及採購之間概無相互關聯，亦無互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擁有截然不同的ICT及技能組，該等技術及技能可互補，故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及採購出現重疊在IDC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內並不罕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所有涉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分開協商，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及(i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不遜於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部署的不同策略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提升服務質量及預測客戶需求，銷售及營銷人員會不時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需要的資料。因此，我們能迅速應對客戶的情況。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流程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緊貼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科技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由15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20.5%。除兩名團隊成員外，均為學士或碩士學位持有人，主要主修電腦科學、軟件工程或電腦相關學科。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研發團隊成員已通過持續培訓獲取知識。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進一步擴大研發團隊，有意僱用具電

業 務

腦相關學科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工程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開發流程涉及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事項：

-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及客戶需求，開展市場研究及制定產品開發的方向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 制定研究方針並優化研究流程；
- 評估可行性研究；
- 收集競爭對手的產品資料；
- 安排工作以改進現有產品；
- 根據可行性研究確認產品開發情況；
- 瞭解客戶在產品及服務規格、架構及質量方面的需求；及
- 向銷售部門提供技術分析及成本匯報。

我們的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9個系統、軟件及平台，其中主要系統、軟件及平台載列如下：

- 靈境雲CDN服務流量數據系統；
- 靈境雲CDN緩存刷新預熱系統；
- 靈境雲CDN日常調度分析系統；
- 流量管理系統：管理不同網絡之間的流量；
- 警報裝置平台：網絡出現異常時發出警報，及早提醒維護團隊，為潛在網絡中斷作好準備並在客戶知悉前解決問題；
- IDC遠程部署系統：改善服務器連接，提升網絡速度並減少服務部署整體所需的時間；
- 資產管理平台：協調跨區域數據中心資源與設備的部署；

業 務

- 流量均衡平台：容許最大程度使用數據中心資源，從而降低整體成本；
- 自動導引監控裝置：自動監控所管理數據中心內的實際環境；及
- 網絡流量監控平台：分別向客戶提供所收集及自供應商收集帶寬使用數據樣本。

季節性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全年開展數據中心管理運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亦載有不可抗力條款，以應對發生合約雙方不能合理控制並導致無法或妨礙履約的事件。

保 險

我們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運營及現行行業常規，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水平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要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險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競 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五大行業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29.8%。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僅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中，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則在中國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9。

業 務

我們主要與國內其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競爭，包括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及國際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鑑於我們的經營往績記錄及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數據中心服務，不斷維持高服務質量，在中國跨區域網絡不斷擴大產能，緊貼殷切的需求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的跨區域網絡、淵博的運營知識及與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讓我們從中國主要省市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國有電信運營商亦提供託管服務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關係更接近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由於我們並無自建數據中心，故此可因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以高效方式迅速、靈活部署資源。國有電信運營商繼而連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提供託管服務。因此，我們之間互補不足。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經常助力運營商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其電信服務，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可締造互惠互利的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需要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關係；(ii)迎合客戶各種需求所需的強勁的技術、淵博的行業技術知識及強大的業務開發能力；(iii)在互聯網公司及國有電信運營商採用更高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以往績記錄及市場份額參與競爭和避免被收購；及(iv)廣泛的客戶網絡及據點以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其實施及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薪酬管理及人員管理。於[編纂]前，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我們運營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資料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隱私政策，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護個人資料。我們與所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防止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

業務連續性

我們已為數據中心管理人員制定一套指南及程序，確保持續運營及執行災難復原功能。

我們已採納一套緊急操作程序，以減輕因停電、火災或水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起的潛在中斷情況。我們開展緊急演習，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程序。我們亦定期與相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彼等具備能力應對緊急情況及處理潛在的突發事件。

為確保我們有可用電力供應、能源傳輸以及防火及偵測系統，我們為相關設備實行每月操作及檢驗計劃以及年度維護計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亦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為監察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掌握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作出充分披露。

委任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業 務

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將於[編纂]後於必要時委任合資格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就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督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領取及重續，確保該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且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長期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堅持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協作，以確保本集團不僅是傑出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是值得尊重的市場領導者。這包括持續評估並改進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及環境中的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員工、行業、社區及公眾協作，齊心共建健康、光明且可持續的未來。

董事會管治及管理

我們致力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已採納及落實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規定。董事會設有明確職責，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情況、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整體願景及策略，並定期審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績效。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當中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質素，以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
- 監察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業 務

- 定期檢視本公司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有效溝通；
- 緊貼有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新興市場趨勢，並針對目的及目標審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
- 監察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並推動相關部門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為促進識別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已檢討及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溝通渠道及考慮內部持份者的意見，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切事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績效如何影響不同持份者；
- 審閱及參考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以識別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

我們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u>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u>	<u>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u>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低效，可能導致難以聘請及留聘人才，因而造成高僱員流失率及生產力下降。
數據安全	防止、偵測及補救數據安全威脅的措施不足或成效不彰，令本公司數據及客戶數據面臨風險，因而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獲取及保留客戶造成影響。
知識產權保障	低效知識產權保障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權的風險，引起訴訟，同時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業 務

環境可持續性

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數據中心。因此，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環境風險。一直以來，我們致力於合理調配資源，優化供需，不斷提高數據中心資源的使用效率，努力實現可持續、節能及高效運營。我們認為社會上的每個人均須為環境保護出一分力。

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關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燈光；
- 安裝節能燈；
- 在便利地點提供回收箱鼓勵避免浪費；
- 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雙面打印及廢紙重用。單面打印僅在處理公務文件及機密文件時採用；
- 在一般營業時間外及非工作日期間關閉所有空調。鼓勵僱員關門；
- 確保並無閒置車輛空轉引擎；
- 將水壓減至最低水平；及
- 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辦公室運作，因此將產生固體廢物，並因購買電力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及本公司汽車排放的少量空氣污染物。本公司已落實不同措施控制來自日常運營的排放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下列廢氣，有關廢氣已透過實施不同環保措施處理：

廢氣

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源自用於支援日常業務運營的私人汽車。本公司明白空氣污染物的潛在影響，因而設置目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u>空氣污染物排放量</u> ^{附註1}	<u>二零二零財年</u>	<u>二零二一財年</u>	<u>二零二二財年</u>
氮氧化物(千克)	3.99	8.65	12.71
硫氧化物(千克)	0.07	0.15	0.21
懸浮粒子(千克)	0.29	0.64	0.90
<u>溫室氣體排放量</u>	<u>二零二零財年</u>	<u>二零二一財年</u>	<u>二零二二財年</u>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3	50.19	66.03
範圍1—直接排放量 ^{附註2}	11.37	24.65	34.6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附註3}	11.06	25.54	31.3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0.07	0.10	0.12

附註：

- (1) 排放因子源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 (2) 範圍1直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3) 範圍2間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所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提供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由於低效汽車引擎將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空氣污染物，故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使汽車保持高效狀態。此外，本公司亦提醒司機確保擯棄不熄火停車做法，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至最低。

固體廢物

本公司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為一般辦公室廢物，而就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該等無害廢物微不足道。儘管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物微不足道，惟我們已設置長期目標，通過鼓勵廢物循環利用從而減少廢物的產生。

業 務

透過採納多項減廢措施及提高僱員環保意識，本公司致力推行環保辦公室，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及購買含循環再造成分的印刷紙；
- 於採購前評估辦公設備數量，避免囤積；
- 鼓勵僱員盡可能以單面紙作筆記及雙面用紙以減少紙張消耗；
- 要求僱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發放資訊，減少使用紙張；及
- 以非即棄用具(如陶瓷杯及可重用餐具等)[編纂]所有即棄杯具及木筷。

能源消耗

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並不擁有需要耗用大量能源用於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我們耗用的能源主要來自為辦公室運作而購買的電力及汽車的使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列示如下：

能源消耗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1.57	135.69	184.41
使用汽車(兆瓦時) ^{附註1}	45.85	99.39	139.85
所購電力(兆瓦時) ^{附註2}	15.72	36.30	44.55
密度(兆瓦時／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0.18	0.28	0.32

附註：

- (1) 車輛消耗乃根據實際使用量計算。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排放因子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 (2) 電力消耗乃根據實際購買的電量計算。

本公司致力將減少耗電作為長期目標，並已落實一系列措施減少辦公室用電量，包括但不限於：

- 分開辦公室不同照明區域的照明開關，並要求僱員在不使用區域或房間時關燈；

業務

- 盡可能使用工作場所的自然光，於不常用空間安裝動作感應器，並在可行情況下安裝調光器調整燈光強度，從而節電；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房間時關掉空調；
- 定期清洗空調濾網及風機盤管以提升效能；及
- 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模式，並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盡量減少因電子設備造成的能源浪費。

耗水

辦公室運作的耗水主要是使用市政供水。因此，本公司難免產生少量生活污水，有關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網絡以進行處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列示如下：

耗水量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5	122	279
密度(立方米／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0.40	0.25	0.49

水是珍貴的資源，因此，本公司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計劃於未來減少耗水密度。本公司已設置目標，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為使耗水量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牌，以提高僱員節水意識；
- 要求僱員在使用水龍頭後將其關上；及
- 倘發現水龍頭有任何漏水情況，立刻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

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管理環境事宜的成本(如電費及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31,800元及人民幣95,400元。展望未來，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有關管理環保事宜的年度

業 務

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80,900元、人民幣80,9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而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有關環保合規的環保開支及預算以及制定可物盡其用的環保策略。

鑑於上文詳述的資源節約和排放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機關出具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下相關環境規定，並無涉及任何環境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而面臨任何罰款或法律行動，亦不知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威脅或待決行動。

社會責任

經濟責任及僱員關懷

人力資本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寶貴，我們相信人力資源管理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效率，保障僱員權利，從而留住人才。

招聘及解僱

我們的招聘程序對所有候選人公平開放，而篩選標準基於候選人的資質、工作經驗及技能，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及國籍等其他因素影響。受僱當日，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新員工的身份證、學歷證書及戶口簿等證件，以確認其年齡、身份、教育背景及相貌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避免使用童工。每當僱員提出離職時，人力資源部均會於離職前與其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以及確定及管理員工流失相關問題。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已為所有級別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認證教育課程。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員工評核體系及晉升規劃，以闡明僱員於本集團的事業發展機遇。

業 務

薪酬、補償及福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根據外部及內部薪酬基準，我們將每年審閱薪酬結構。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全體僱員的薪酬根據特定崗位所需的能力、經驗、技能及資質以及僱員評核結果釐定。此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並採納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分的休息時間。

作為關愛僱員，同時激發僱員的工作積極性的一種方式，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福祉。我們為全體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節日禮物、結婚禮物、膳食津貼及通訊津貼。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員必須嚴格遵守工作及操作程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事故發生。所有通過試用期的僱員均可享有免費的年度體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致命事故或工作相關事故，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相關補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高風險的危險程序，因此本公司為全體僱員繳納工傷保險，以提供基本保障。倘發生任何工作相關事故，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賠償。

員工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職場，因此我們所有僱員在所有僱傭活動中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職業及個人發展。我們高度重視反歧視，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族裔、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特徵的任何形式歧視。

貢獻社區

我們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並分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已為抗擊COVID-19捐款，並向弱勢社群捐獻物資。此外，我們贊助了一家教育機構的教育發

業 務

展基金，以支持社區教育發展。此外，我們為僱員組織多項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例如捐血及定期探訪有需要人士。

信息 安全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災難復原解決方案以及高效的高性能配置、網絡及電源。我們已根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及指引，當中載列計算機設備、電子記錄、軟件及數據庫等多方面的不同安全管理框架，以保護所有寶貴資料、數據及知識產權，防止發生信息安全事件。為進一步提高網絡突發事件防控能力及水平，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以快速有效地處理網絡安全事件。預案中已針對不同的網絡安全事件制定相應緊急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同安全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減輕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潛在信息安全風險。

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指派全公司的詳細職責範圍，確保存儲在我們數據中心及通過我們數據中心傳輸的信息的安全。我們不僅每年進行內外部信息安全審核，亦會專門邀請獨立第三方核數師進行信息安全風險評估。

供 應 鏈 管 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信息技術行業企業取得成功的必要條件。因此，我們通過設置供應商篩選標準，旨在減少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生產能力、合規及其他因素。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反腐敗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上距離我們更近及本公司更易獲得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反 貪 污

我們秉持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觀，對貪污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地方及國際反腐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我們已制定職業道德規範，為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賄賂行為提供指引及規定。中層以上管理人員需簽署職業道德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的商業誠信規定。同時，定期組織反腐倡廉

業 務

培訓，增強僱員反腐倡廉意識及專業操守意識。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反腐敗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禁止謀取私利、利益衝突、分包及接受饋贈所引起的腐敗。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全部社會責任方面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1,690.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我們並未就其獲得相關不動產權證，以及我們於青島及杭州佔用兩項建築面積分別為240.32平方米及34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約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法」），租賃協議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在地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杭州辦公室的租約（「杭州租約」）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此類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惟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產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杭州租約分別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杭州租約出租人的合作，向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並採取多種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未來監管風險。然而，倘(i)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及我們的杭州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效；或(ii)上述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另尋物業搬遷，並可能產生搬遷費用。鑑於杭州租約項下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且佔辦公區域總面積的一小部分，董事認為搬遷（如屬必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修訂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並指定有經驗的員工(i)密切監督我們遵守有關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從出租人處獲取登記所需的若干文件，及時審查該等協議的登記情況；及(ii)定

業 務

期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及實施。我們認為，我們已於內部實施充分有效的措施。然而，由於我們對出租人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出租人是否以及何時登記租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機構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並無構成部分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登記多個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

- 6項商標；
- 31個域名；
- 40項軟件著作權及2項版權作品；及
- 48項專利。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提交註冊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外，我們將(i)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及時確定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iii)一旦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及時採取行動；(iv)為技術開發區域及商業機密保護區域隔出實體區域，只允許在依循嚴格訪問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訪問；及(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合同及商業合同中列明有關所有權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申索(不論受到威脅或懸而未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有30名、39名及61名僱員。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3	21.3%
銷售及營銷	19	31.1%
服務及運營	12	19.7%
管理	9	14.8%
行政及人力資源	5	8.2%
財務	3	4.9%
總計	61	100.0%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江蘇省	45	73.8%
浙江省	5	8.2%
山東省	11	18.0%
總計	61	100%

業 務

招聘標準

為保持高服務水平，我們認為，僱員培訓對於確保僱員達到若干標準及要求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15名研發員工。

我們認為，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巧嫻熟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招聘僱員時，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如行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資質及面試表現。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僱傭範圍及終止受聘理由等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其職位、年資、工作類型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僱員可能須通過自入職起計為期至多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一般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

僱員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具有行業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勞資糾紛，且相信與僱員保持著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機會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營造誠實、正直、相互尊重的職場文化。我們定期更新僱員手冊，以申明人才招聘原則及反歧視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3名全職僱員，其中42.5%為女性。在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僱員佔45.5%，董事會成員中女性佔25.0%。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平台，給予所有僱員培訓機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廣泛的入職培訓，例如在職培訓、內外部知識分享、正規專業培訓及崗位相關認證。

業 務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向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及向數據中心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數據中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能使僱員具備更高的技能、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或技術嫻熟僱員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運營中斷、接獲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有關僱傭事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接獲僱員的任何索償。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且該等資質許目前仍在有效期內。我們無需就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或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如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規定提交續期資料的，則該等資質許可續期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經營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雲工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七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江蘇意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電信網碼號資源 使用證書	江蘇意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雲睿天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山東典雅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我們預期將於屆滿日期前獲得重續的牌照及許可證。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重續上述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投訴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倘客戶對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援質量提出投訴，我們將在接到投訴後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在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提供書面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

業 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整改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ii)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	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不足，主要是因為(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心之失，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因城市而異；(ii)僱員不願參加有關計劃，因其工資會降低；(iii)進城務工人員通常不願意參加其暫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有關供款通常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v)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僱員實際不可能參加部分城市的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會面臨支付令或罰款。 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連同自未繳納金額到期之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計算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為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若干市縣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表示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行動，且本公司確認並無就欠繳或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處罰或行動，僱員並無投訴且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並無要求支付欠繳供款。	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來將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法定供款。由於我們上調繳費基數亦會相應增加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的合規規定任何期限。我們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遵守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合作，彼等可能因共同供款的要求而不接受有關計劃並就其持不同態度。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及與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對經調整繳費基數的評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整改措施
	作為我們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聘請了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	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有關政府機關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並有能力作出確認。鑑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較少。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集團。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登記及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不嚴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為作出此類供款的義務應由本集團承擔，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人。	基於(i)我們已獲得相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並不構成嚴重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彌償本集團，(iv)未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費已計提足夠撥備；(v)本集團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付款通知或提醒；及(vi)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就此發生重大糾紛，董事認為，其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足以支付有關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債。

業 務

為確保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禁止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ii)本公司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在人力資源經理的監督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提交新僱員登記。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可有效防止發生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這些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其中的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一八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二零年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二零年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	二零二零年	中國品質質量認証監督管理中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中國雲服務行業 全國十大新標桿企業	二零二一年	中國品牌質量認証監督 管理中心
中國科技創新示範單位	二零二一年	中國品牌質量認証監督 管理中心
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誠信經營示範單位證書： 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質量服務誠信證書： AAA級質量服務誠信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重合同守信用證書： AAA級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重服務守信用證書： AAA級重服務守信用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重質量守信用證書： AAA級重質量守信用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董事單位	二零二二年	無錫市中小企業服務 機構協會
2022年度市級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三年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u>獎項／榮譽</u>	<u>獲獎年份</u>	<u>頒發機構／部門</u>
靈境雲邊緣計算主機 (智慧視頻處理服務器)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二三年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證明(三級)(靈境雲系統)	二零二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2022互聯網風雲榜— 互聯網轉型服務獎	二零二三年	無錫市互聯網協會
2023移動雲生態合作 夥伴最佳合作獎	二零二三年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前提下，上述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全部業務有效控制權的同時，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根據重組，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據此，無錫靈境雲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百萬元。

董事認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合同安排因用於促使本集團能進行有關業務而受嚴謹制定。董事亦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同安排是經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自我們獲得更多經濟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市場聲譽提高；及(iii)眾多其他公司為達成相同目的而使用類似安排。

合同安排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決定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委任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其於雲工場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無錫靈境雲可透過合同安排控制雲工場，且本集團能透過無錫靈境雲最終控制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無錫靈境雲，因此，本集團整體上能夠為股東提供與直接控制雲工場附屬公司相同程度的保護。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增值電信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屬於上述無外資股比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IDC業務、CDN業務的境內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二二年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已被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嚴謹制定合同安排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已予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 同 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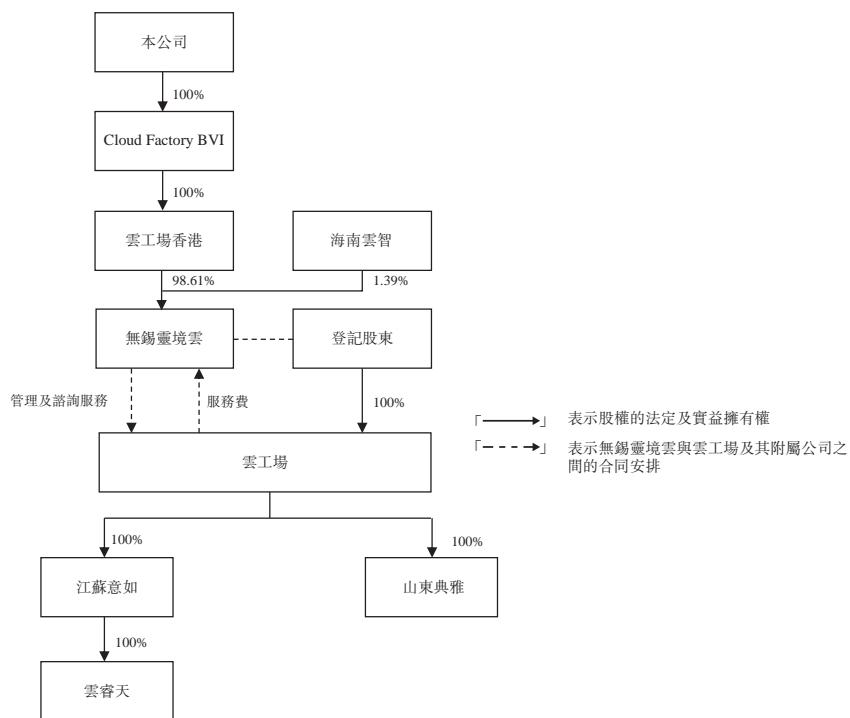
保薦機構、發行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資質要求及合同安排的事宜諮詢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中國信通院」）的一位官員。中國信通院的官員告知：

1. 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
2.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具體為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須持有必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3. 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DC業務、CDN業務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且已取消了外國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的規定，但在實踐中，國內從事IDC等相關業務的企業中存在外資成分的，增值電信主管部門不會予以審批，因此該等企業申請或延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障礙；
4.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工信部批准，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5. 集團並無收到工信部或其相關部門的任何查詢，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根據向中國信通院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本集團能夠遵照中國法律開展其現有業務，因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必須根據合同安排持有所有實體。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倘業務不再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隨即會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雲工場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提供月度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1) 為雲工場的有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2) 提供業務策略及營銷諮詢；
- (3) 提供採購、銷售及業務管理諮詢；

合 同 安 排

- (4) 提供人力資源營理及諮詢服務；
- (5) 提供稅務及財務服務；
- (6) 提供業務相關信息系統服務；
- (7) 提供內部控制服務；
- (8)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信息收集、市場研究、客戶關係及公關管理諮詢；
- (9) 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諮詢；
- (10) 提供營銷及推廣諮詢服務；
- (11) 提供設備及資產租賃、轉讓及出售服務；
- (12) 提供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授權；
- (13) 提供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 (14) 設計、落實、維護及升級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網頁及數據庫；及
- (15) 雲工場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溢利總額，當中已抵銷其或其附屬公司前一年度的經營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經營成本、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無錫靈境雲將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承擔運營所帶來的業務風險。

此外，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雲工場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合 同 安 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無錫靈境雲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工場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除非該行為不影響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購買權；
- (2) 其將確保雲工場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並審慎及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無錫靈境雲披露及獲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債務外，雲工場不會產生、承繼或擔保任何債務；
- (4) 雲工場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雲工場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5) 其將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向無錫靈境雲提供與雲工場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合 同 安 排

- (6)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雲工場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7)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雲工場的資產、業務、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將隨即知會無錫靈境雲，並採取一切經無錫靈境雲批准的經協商一致補救行動以排除或減少對雲工場的不利影響；
- (8) 為維持(i)雲工場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及(ii)登記股東對雲工場股權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 (9)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10) 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其將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11) 未經無錫靈境雲書面同意，雲工場不會從事與無錫靈境雲或其聯屬人士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雲工場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其不得簽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及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無錫靈境雲、登記股東與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及無錫靈境雲分別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訂立的授權委託書規定的權益外，其

合 同 安 排

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雲工場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在無錫靈境雲要求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的任何時候，任何登記股東須隨即將其於雲工場的股份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且任何登記股東及無錫靈境雲可放棄彼等有權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3) 各登記股東將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無錫靈境雲或其被指定人轉讓。

倘無錫靈境雲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持有的資產，則登記股東或雲工場應向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購買權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協議」），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有關雲工場的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各項後為止：(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獲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完全履行或一致終止；及(2)其項下將由登記股東及雲工場承擔的所有費用及債務獲清償。股權質押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股權質押合同終止前維持生效。股權質押合同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合 同 安 排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合同)發生後及持續期間，無錫靈境雲可就其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獲得賠償，且無錫靈境雲於書面通知雲工場及／或登記股東後，有權作為蒙受合同違約影響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授權委託書》

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己同意，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撤銷註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雲工場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有權享有其於委託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

根據授權委託書，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其繼任人及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及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進行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以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2) 擔任授權代表以任命及罷免雲工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
- (3) 在雲工場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股東表決權；
- (4) 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會議記錄；及
- (5) 根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其他權利。

合 同 安 排

授權委託書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的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的利益衝突。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作為另一方)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的利益。倘無錫邦泰任何夥伴或江蘇瀚舉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無錫邦泰或江蘇瀚舉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執行或行事。在未得到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或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雲工場，或使用自雲工場取得的資料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雲工場、雲工場的聯屬人士或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出現衝突，註冊股東將合法地以無錫靈境雲的最佳利益行事。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並維持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被終止或無錫靈境雲分別書面通知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終止授權委託書為止。

孫先生的確認

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將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合同安排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部分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可能無法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文。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雲工場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虧損攤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無錫靈境雲根據法律毋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無錫靈境雲擬於視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

然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無錫靈境雲及本公司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帶來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發生清算或解散，雲工場的所有剩餘資產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同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

合 同 安 排

- (b)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合同安排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同安排均不會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安排的情況；
- (c) 合同安排概無違反雲工場或無錫靈境雲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無錫靈境雲根據獨家購買權安排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e) 賦予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各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當時情況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及

合 同 安 排

- (ii) 合同安排規定，雲工場的股東承諾於雲工場清盤時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或出現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觸犯中國法律，且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亦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基於上文的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不大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及面談中受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詮釋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由併表聯屬實體向無錫靈境雲轉讓經濟利益，以及向無錫靈境雲質押由登記股東於雲工場持有的全部股權及由雲工場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使若干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因為該等協議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登記股東拒不承擔合同責任的動機。

合同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同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a) 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同，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 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鑑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範疇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無錫靈境雲提供服務的代價，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無錫靈境雲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因此，無錫靈境雲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無錫靈境雲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分派，無錫靈境雲對於向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

合同安排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無錫靈境雲取得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合 同 安 排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適時公告(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將於發生時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法律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於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如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上市條例草案亦擬就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施加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就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編纂]計劃[編纂]及上市申請人應遵守的保密責任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編纂]申請，發行人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後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等相關規則(以下統稱「**上市條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實施監管。如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備案後如出現主要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重大變更、控制權變更等則需在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按上市條例要求辦理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

合 同 安 排

根據上市條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行業等，不得境外發行上市。針對合同安排(協議控制)架構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則需特別說明：1)是否存在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不得採用協議或合約安排控制業務、牌照、資質等的情形；2)通過協議控制架構安排控制的境內運營主體是否屬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領域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年版)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本集團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限制範疇而非禁止範疇，故第六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編纂]，本集團因此毋須就[編纂]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部門對其境外上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提出的查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注。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同安排未被定義定為《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同安排，則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我們的合同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具體情況請參見本節「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合同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運營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無錫靈境雲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無錫靈境雲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同安排。

倘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同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條例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存在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包括合同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雲工場，亦適用於根據合同安排運營的其他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遵守合同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時有效運營：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合 同 安 排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同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十四A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同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訂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孫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江蘇瀚舉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76.1% 股權
無錫邦泰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23.9% 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述，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運營，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我們(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1)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4)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

關連交易

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合同以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書。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就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合同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相關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此外，鑑於合同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會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同安排為期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據此應付無錫靈境雲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除下文「一續約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建議作出的進一步變動除外。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本節「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條件—(d)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本集團選擇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i)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全部或部分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ii)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由本集團保留），致使無需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對雲工場及其附屬

關連交易

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投票權的控制權，從而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繢約及複製 一鑾於合同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於業務利益合理時成立)按大致與現有合同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可能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一本集團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按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已令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收益大致上由無錫靈境雲保留；及(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合同安排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

關連交易

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報告有關彼等就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惟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併表聯屬實體而言)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段詳述的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年期而言屬公平合理。考慮到訂立合同安排的原因以及上文本節所載詳情，該等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有關年期對該類協議而言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獨家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

關連交易

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是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

就年期超過三年與合同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不斷確保(i)無錫靈境雲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無錫靈境雲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管理、運營及財務的獨立性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決策乃集體作出。而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則交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出。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在我們業務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孫先生本人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的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和資歷，將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健全、獨立及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所涉及交易方為控股股東之一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或事項，而孫先生的任何權益屬重大，則彼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有足夠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經驗及公正性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及分包商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業務。

鑑於(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包括個別部門以及業務與行政單位，每個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其中包括)包括控股股東在內的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可為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建議。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本公司應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事項獲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及
- (g)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有足夠且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Ru Yi IT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Ru Yi IT由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配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孫濤先生	4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蔣燕秋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季黎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虞逸華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
葉滿林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崔琦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趙竑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40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創立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灘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信息及計算技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無錫市智慧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信息及計算機軟硬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孫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蔣燕秋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黎俊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砼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於 公司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瀚雲睿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 服務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技術及網絡 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季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虞逸華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虞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虞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虞女士於無錫市新中彩印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印刷品的設計、印刷及組裝的公司)擔任財務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會計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無錫弘田恒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清潔設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無錫市君慶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其他機器設備的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先後於無錫新弘田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境保護設備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及安裝的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管理財務團隊的日常營運、組織成本管理工作等。

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虞女士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融資方面積逾16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彼一直為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葉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人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葉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葉先生擔任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現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企業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

崔琦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江蘇金禾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市下關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南京市鼓樓區商務局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崔先生於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保健及新消費領域的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創新研發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崔先生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領先綠色、低碳及零碳能源技術創新及開發的公司)的主席助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崔先生加入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合夥人一職。崔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的訴訟服務志願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玄武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及無錫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主板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此外，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微軟認可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思科認可為思科認證網絡工程師。

趙竑女士，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企業高級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於上海愛梯恩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上海亞資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趙女士於上海貴格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領先醫療保健技術以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趙女士加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零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於上海易智樂玩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零售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日期
孫濤先生	4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蔣燕秋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季黎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虞逸華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周新女士 (附註)	35歲	商務部門副總經理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朱文濤先生	34歲	靈境雲部門總監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分部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註：周新女士為季黎俊先生的配偶。

孫濤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蔣燕秋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黎俊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虞逸華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周新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本集團，根據一項委託安排代孫先生持有雲工場股權。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商務部門副總經理。周女士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女士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管，負責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為公司申請及維持各類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周女士於宜興市宜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周女士於金壇康美購物中心(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融資租賃及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市場營銷大專文憑。

周女士先前為以下撤銷註冊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主管：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技術及 網絡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註： 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未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朱文濤先生，34歲，現時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業務部門的總監。朱先生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領先邊緣軟件服務的公司)的系統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線上業務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網絡、智慧應急及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有關域名系統遞歸服務、緩存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朱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業務開發中心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以及公眾遞歸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節所述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芷晴女士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林女士現時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葉滿林先生、趙竑女士及崔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竑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崔琦先生、葉滿林先生及季黎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崔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濤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孫濤先生。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於上述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彼等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4名、2名及3名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彼等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77,000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為獎勵及鼓勵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經股東批准於[.]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孫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利及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必要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及科技、商業管理、法律、會計及學術領域。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的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甚廣，介乎33歲至51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有成員中有兩名女性，使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比例接近30%。考慮到我們現有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模式、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鑑於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及不時為董事會確定合適委任作董事的男女候選人。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控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顯著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股 每股[編纂]的股份</u>	<u>5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0.2]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500,000,000]股 總計</u>	<u>[編纂]</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股東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其總數不超過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將予發行股份(即股份)，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數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動」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更改」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報表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按收益計是中國第二大運營商中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度定製化、靈活及建設性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建立廣泛的業務，於18個主要省份的35個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帶寬用量超過83,0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推出了邊緣計算服務，即靈境雲品牌下作為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並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實現收益。邊緣計算服務將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功能相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長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18.2%至人民幣54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撇除[編纂]影響的純利)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淨額」一段。

編製基準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同時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整體受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發展的影響。近年，我們得益於該市場的快速增長，而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以下重要因素的影響。

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

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額外數據中心資源的能力。我們透過維持數據中心資源的供應，致力確保可持續取得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客戶。我們透過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租賃現有數據中心容量，以獲取更多額外數據中心區域。我們維持數據中心資源供應不斷增長的能力直接影響收益增長潛力。

財務資料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合適的新數據中心資源，我們提高收益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需求意外放緩，由此產生的容量過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提高客戶保留率的能力

我們保持長期收益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能力相當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過往，我們一直能夠(i)通過我們高效的維護服務團隊向客戶交付一貫的優質解決方案服務及(ii)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及改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種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以適時積極地回應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為協助我們評估客戶忠誠度的指標，而我們按年內終止或屆滿而不再重續的協議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例計算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我們亦認為，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反映我們提高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為計算本年度的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在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然後，我們以本年度的已識別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子，以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同一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母，計算客戶於本年度的淨收入留存率。我們認為，該比率為我們提供現有客戶在一段時間內收益貢獻的具意義見解，顯示我們提升其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更具意義，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持續努力提升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135.3%、163.4%及121.0%的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我們認為，於有關年份快速增長的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不僅顯示客戶滿意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表明我們有能力持續提高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亦表明我們探索新客戶的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保留率及有關年份的變動整體符合我們在優化及擴大客戶群的同時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戰略。

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作為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提供商與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之間的橋樑，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帶來靈活、創新及可擴展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令我們有效識別及預測市場趨勢

財務資料

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從而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寶貴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例如，隨著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的出現，客戶對用於提供高清視頻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呈指數增長。我們開始推出CDN服務作為邊緣計算服務的一部分，令我們客戶的客戶能夠存取位置最接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加載時間降到最低。

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是影響業務的主要因素。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各個階段，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跨區域需求及網絡流量的穩定供應，卓越營運可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且助力吸引新客戶。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對於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憑藉規模經濟及分散管理成本，我們可利用基礎設施管理以及我們在擴展及加強IDC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經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客戶，且高效地提供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均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0.96%、0.77%及0.9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3.31%、4.79%及5.45%。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預期受益於規模經濟，並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

定價架構

根據協議，我們與客戶協定根據實際帶寬使用(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按每個包端口固定費率(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其收費。因此，費率或收費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持續投資研發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在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時我們業務模型的動態特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發架構，當中(i)第一層為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研究方向；(ii)第二層為預研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前瞻性技術及與我們現有的研究合作；及(iii)第三層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

財務資料

務研究團隊，主要負責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業化及應用。此外，我們將研究分為三類（即獨立創新研究、主要客戶需求研究及現有產品改造研究）。獨立創新研究指根據技術委員會制定的方向、市場研究及預研團隊的成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開發前沿及核心技術。主要客戶需求研究指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的研究。通過現有產品改造研究，我們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階段、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我們相信，勞工及產品分類的清晰劃分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開支持續增長，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在市場上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增加服務種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組合。為此，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擴大研發團隊。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運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視為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董事認為，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董事亦認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事提供(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財務資料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適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為企業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適合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

財務資料

評估，並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6,064	464,276	548,753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3,476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融資成本	(1,969)	(2,290)	(2,36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所得稅開支	(4,186)	(2,048)	37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385</u>	<u>12,685</u>	<u>8,034</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一母公司擁有人	<u>25,385</u>	<u>12,685</u>	<u>8,03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i) IDC解決方案服務；(ii) 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收益的90.3%、94.2%及9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總計	276,064	100.0	464,276	100.0	548,75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大、為我們的客戶群引入新的頂尖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比較，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90.3%上升至99.1%，而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則由9.7%下降至0.9%。

IDC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締約前諮詢及可行性意見階段，以及此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有關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的90.3%、94.2%及9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220,068	88.3	275,116	62.9	466,550	86.6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4,307	1.7	94,527	21.6	56,595	10.5
其他 ⁽¹⁾	24,876	10.0	67,589	15.5	15,517	2.9
總計	249,251	100.0	437,232	100.0	538,662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儘管單位成本較高，但因其按使用量付費性質，客戶傾向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付費。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運營擴展，來自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收益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6百萬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供應商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收費的帶寬成本上升，我們一直使用包端口收費模式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舉為鼓勵客戶同意我們透過增加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改變收費結構。因此，我們見證了包端口收費模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相應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為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類別及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之功能性的結合。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約。鑑於邊緣計算服務相對較高的盈利能力、市場潛力及客戶對更優質、更快速解決方案交付的殷切需求，提升對發展邊緣計算服務的重視將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有關邊緣計算服務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量身定制的ICT服務、短信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有關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按項目基準向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相關開支、IP開支、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7.7%、80.3%及95.1%。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且直接或間接影響客戶的帶寬使用。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10,376	94.7	387,152	94.9	472,036	98.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4,244	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1,696	5.3	20,688	5.1	3,530	0.7
總計	222,072	100.0	407,840	100.0	479,810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DC解決方案服務	38,875	15.6	50,080	11.5	66,626	12.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958	18.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5,117	56.4	6,356	23.5	1,359	27.8
總計	53,992	19.6	56,436	12.2	68,943	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普遍下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受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ICT服務的高毛利率所影響，ICT服務為一種因應項目不同而利潤率有升降及變動的業務分部。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已佔我們的業務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提高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實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政府補助來自無錫地方政府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支持。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酬酢開支；(i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隨著我們評估及物色新商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可能會適時增加，我們繼續努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以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借助網絡影響，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因此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開支 ⁽¹⁾	1,738	2,357	3,576
酬酢開支	623	805	1,399
差旅開支	107	203	111
辦公開支	193	198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	4	1
總計	<u>2,662</u>	<u>3,567</u>	<u>5,087</u>

附註：

(1) 僱員開支指我們銷售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酬酢開支；(iii)專業服務費(所有費用與僱員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有關)；及(iv)[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4,227	6,990	13,626
酬酢開支	1,235	2,133	2,193
會議及辦公開支	1,283	1,957	1,587
差旅開支	514	817	722
租賃開支	139	158	410
專業服務費	217	391	3,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02	1,258	1,681
稅項及附加費	227	182	414
銀行收費	26	33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167	66	102
總計	<u>9,137</u>	<u>22,229</u>	<u>29,880</u>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2) 其他主要包括印花稅及社會保險供款代理費。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研發開支

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實力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支持費；(ii)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材料開支；及(iv)其他。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支持費（附註1）	6,557	11,907	11,2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	844	1,620	5,679
材料開支	2,546	2,960	470
其他（附註3）	622	537	6,142
總計	<u>10,569</u>	<u>17,024</u>	<u>23,574</u>

附註：

- (1) 技術支持費主要指就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系統開發、CDN服務發展的外包研發成本及專利申請費用。
- (2) 僱員福利開支指支付予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 (3) 其他指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知識產權服務費及檢測費。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慈善捐款及(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慈善捐款主要指我們向無錫的扶貧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主要指出售若干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預期對銀行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融資成本亦將穩步上升，與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38	2,262	2,34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	28	13
總計	<u>1,969</u>	<u>2,290</u>	<u>2,362</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流動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393	3,683	1,916
特定公司較低稅率	(2,379)	(1,280)	(82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164)	(1,590)	(2,6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	65
不可扣稅開支	<u>336</u>	<u>1,228</u>	<u>1,10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4,186</u>	<u>2,048</u>	<u>(3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為14.2%、13.9%及-4.8%，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25%，主要由於(i)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併表聯屬實體(即江蘇意如、雲睿天、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ii)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雲工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iii)研發開支的稅項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糾紛。

財務資料

中國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例如[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以與對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綜合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原因為該等開支屬一次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	25,385	12,685	8,0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25,385	20,929	13,617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而研發開支的增加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CDN基礎設施的測試費用以及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所帶動。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令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投入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取決於項目的可得性及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加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上升2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帶寬使用令帶寬成本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靈境雲的成本。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幅與同期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下降一致，乃由於業務性質的項目性及一次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長22.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了帶寬流量調度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ii)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相關毛利率為18.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舒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而得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可得。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酬酢開支及銷售員工薪金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ii)有關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管理顧問費；及(iii)新購置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聘用新的合資格研發人員(包括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部門總監朱文濤先生及其團隊)；及(ii)山東省CDN基礎設施的檢測費。

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與我們將收益約3%用於研發的政策一致。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5,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呆賬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00元，主要歸因於慈善捐獻及於江蘇省高校設立獎學金計劃。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用新的合資格研發員工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產生[編纂]費用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大幅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張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尤其是若干主要客戶需求上升所致。有關我們客戶的釋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令帶寬成本增加，及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拓展所帶來的機櫃費用增加；及(ii)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為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的常規及慣例。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帶寬成本及機櫃費用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

財務資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為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的常規及慣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9.6%及12.2%。整體利潤的下降主要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主要由於(i)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全新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及(ii)延遲實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錯配。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主要由於年內項目採購費用相對收益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6,000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為減輕COVID-19影響而推出措施及計劃令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加及加薪而導致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僱員開支增加。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控制措施，導致我們持續減少直接接觸客戶，惟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金額的增幅因業務增長而相對溫和。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4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編纂]，及(ii)行政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加薪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新ICT項目相關的技術支持費增加。

此外，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與我們將收益約3%用於研發的政策相符。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0,000元，而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000元，主要由於客戶B於二零二一年償還的應收款項較預期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3,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為流動資金用途而提取的平均年貸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666	97,581	115,066	111,0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23	10,321	19,777	25,146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2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84,231	84,251	8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21,915
	<u>169,557</u>	<u>239,579</u>	<u>297,353</u>	<u>242,4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151,931	171,303	104,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2	15,344	24,921	11,978
合同負債	2,212	133	1,84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000
租賃負債	618	—	192	253
應付稅項	4,810	5,801	2,322	—
	<u>146,266</u>	<u>215,292</u>	<u>267,600</u>	<u>218,7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1</u>	<u>24,287</u>	<u>29,753</u>	<u>23,61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6.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i)按照合約條款應供應商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應供應商要求按慣常支付條款結算)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與信貸銷售及業務擴張一致；(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c)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35	99,340	117,309
減：減值撥備	(1,869)	(1,759)	(2,2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1,666</u>	<u>97,581</u>	<u>115,06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為2.2%、1.8%及1.9%。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限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主要為30天以上。根據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666	95,498	114,616
一至兩年	—	2,083	450
	<u>81,666</u>	<u>97,581</u>	<u>115,066</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天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5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改善；(ii)本集團的戰略著重與通常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合作；及(iii)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根據其個別情況提前付款。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客戶合同貿易款項淨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365天。

我們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評級、客戶信貸歷史、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年期、對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預測變化等因素後，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日後將繼續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改善收回率。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而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狀況及信貸記錄的評估，無法收回扣除撥備後

財務資料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賬齡超過一年者)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主要客戶。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6.2百萬元或99.1%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預付第三方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編纂]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0	—	—
預付稅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989	2,461	2,619
按金	156	1,301	204
預付款項	900	3,823	12,922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14	229	159
減：減值	(26)	(22)	(3)
總計	2,423	10,321	19,77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對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根據商業磋商提前付款的答覆；及(ii)資本化[編纂]費用[編纂]，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額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按商業磋商回應若干供應商所提出向彼等提前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84,411	84,231	84,25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4,411	84,231	84,251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其中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墊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的款項結餘指向孫先生臨時墊付的現金，供其作私人用途。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私營公司之間作出墊款及還款屬正常做法。向控股股東或董事墊付現金並不違反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孫先生已悉數結清未償還結餘。

孫先生進一步承諾，墊款活動將於[編纂]後終止。本公司已設立貸款管理政策，規管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貸款(「貸款管理政策」)。根據貸款管理政策，貸款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款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貸款或擔保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當中詳細載明貸款金額、利息、償還方式、貸款用途、貸款期限及違約條款。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向我們提供且未付款的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帶寬成本、機櫃費用、IP開支、維護開支)、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151,931	171,30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上升89.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12.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擴張一致的採購增加，致使帶寬開支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約90至15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16.3天、103.9天及122.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周轉天數大致穩定，主要是由於與現有供應商設立信貸採購政策及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致。特定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77,994	151,915	171,055
一至兩年	2,294	16	248
	80,288	151,931	171,30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或93.8%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其他應付稅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672	5,130	10,7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70	3,177	7,772
其他應付款項	<u>2,000</u>	<u>7,037</u>	<u>6,425</u>
總計	<u>8,542</u>	<u>15,344</u>	<u>24,92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上升79.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印花稅)的增幅與業務擴張一致；(ii)整體薪金水平、僱員人數及社會供款金額增加；及(iii)因無錫市的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一年的建造及裝修成本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5.2百萬元或80.5%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00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控股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247	—	—
控股股東	—	—	—
	<u>2,247</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及免息。

董事確認，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據此本集團需要銀行借款用作流動資金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貿易應收款項或專利權的質押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借款一有擔保	3.80%至4.55%	3.90%至4.85%	3.80%至4.50%
其他借款一有擔保	8.64%至12.60%	—	—

於所示日期，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	42,713	42,083	67,013
一年內應償還其他借款	4,836	—	—
	<u>47,549</u>	<u>42,083</u>	<u>67,013</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用於經營業務的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8,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主要由於終止租賃無錫辦事處，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92,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於杭州的新辦事處租賃。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一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財務資料一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	12,508	14,234
使用權資產	587	184	215
其他無形資產	14	32	308
遞延稅項資產	744	632	1,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7	13,356	15,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我們於無錫的運營購入一項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加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公司汽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在無錫總部及其他分公司的辦公場所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租賃濟南辦事處作為業務整合一部分，並輕微增加至人民幣215,000元，主要由於訂立杭州辦事處的新租賃。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作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額外電腦系統軟件，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000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購買軟件及系統作運營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19.6	12.2	12.6
純利率(%) ⁽¹⁾	9.2	2.7	1.5
股本回報率(%) ⁽²⁾	94.2	33.7	17.6
總資產回報率(%) ⁽³⁾	14.7	5.0	2.6
利息覆蓋率 ⁽⁴⁾	16.0	7.4	4.2
流動比率 ⁽⁵⁾	1.2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8	1.1	1.5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1.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盈利對利息倍數按有關財政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12.6%。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主要由於[編纂]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主要是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及(ii)溢利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17.6%，主要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及(ii)溢利進一步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主要是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2.6%，主要由於(a)年內產生[編纂]；(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倍，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約1.2倍、1.1倍及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倍，主要由於上述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以股東出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撥付運營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編纂][編纂]，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78	(5,350)	(7,38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3,757)	(16,820)	21,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	897	47,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u>	<u>47,006</u>	<u>77,98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加已收利息再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及／或虧損；及(ii)工作變動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努力收回付款及應收款項來提升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7,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8,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5,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65,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000元、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4,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因為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6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2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9,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0,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向第三方墊款及來自第三方的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由來自孫先生的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9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8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9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注資、借款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支付[編纂]、第三方墊款、關聯公司墊款及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及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4.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90,000元、支付[編纂][編纂]及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5百萬元、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0百萬元、支付[編纂][編纂]、已付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及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07.8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77.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

財務資料

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000
租賃負債	618	—	192	561
 總計	 <u>50,414</u>	 <u>42,083</u>	 <u>67,205</u>	 <u>102,561</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時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債融資的即期計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需補充運營資金。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8,000元、零、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561,000元。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租賃杭州辦事處。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現金有關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	5,677	8,269
購買無形資產	17	31	234
總計	1,779	5,708	8,5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或經營租賃承諾。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i)主要管理層薪酬；(ii)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iii)本公司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及(iv)向本公司股東墊款。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撥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作為支持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財務、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可變權益，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比率。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運營資金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9.4百萬元。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扣減。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引致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公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我們擬通過加快互聯網速度及拓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從而增強我們的現有服務質量。我們擬透過我們的發展戰略達致該等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及由我們支付的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費用)：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

- (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各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此外，我們擬使用上述工具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轉換與恢復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 (i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BMS為僅可由一名消費者或租戶使用的實體計算機服務器，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其可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我們使用其(i)可以克服負載高峰期其他過載租戶帶來的挑戰、減少漏洞、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度，並讓我們的客戶按需使用我們的服務器；(ii)通過減少服務器於共享硬件運行中頻繁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iii)通過將BMS與其他雲服務器進行實體隔離，使入侵者及隱蔽信道無法作出干擾，實現更高的安全及隱私度；及(iv)通過允許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於需要時使用我們的服務，以提高靈活性。

除改善上述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效率及有效性外，BMS亦可作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服務器交替使用。其可提高我們自建CDN系統，從而將優化我們客戶的內容交付、提高網絡流量的穩定性、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降低帶寬的費用。

BMS將在全國多個計劃CDN位置的中間存儲系統安裝為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以繞開入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中央服務器的需要。

BMS將安裝在下列省會城市或經濟較發達城市：

- a. 中國北方地區，包括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以及內蒙古：[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b. 中國華南及華中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 c. 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青海省、甘肅省、陝西省、寧夏省、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重慶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升級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其包括購買更多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

全方位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靈境雲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此舉將提高串流以及下載網站、短視頻及圖像內容的速度。我們的計劃為通過於中國的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沉戰略基礎設施」），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拓展至新地區及農村地區。其將使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開發、運行與管理應用功能時，毋須應對建立及維護相關基礎設施的疑難雜症。特別是，我們將購買及安裝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以及網絡以設立靈境雲基礎設施；並獲取更高效、安全、專業及穩定的可用於系統設計、網絡、數據庫及安全的服務器及硬件，以及擴展我們的靈境雲覆蓋面。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其包括招募行政團隊、串流運營團隊、存儲團隊、安全團隊、溝通團隊、服務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維護團隊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員工。邊緣計算運營招聘的員工將屬於全才型，可交替承擔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角色。招聘計劃的詳情如下：

職位	年薪範圍 (千港元)	經驗年限	角色
中級	100–330	1–3年	系統開發、前端應用開發、
高級	170–420	3–5年	後端應用開發、移動操作
專家	220–500	5年以上	系統的開發、產品管理、UI設計、業務維護、基礎設施維護、網絡維護及開發維護

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以實施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發展的長期增長戰略。其亦將幫助我們滲透行業並於未來一至三年內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將主要包括：(i)擁有領先技術或經驗且與我們的業務模式互補的企業；及(ii)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市場具有成熟商業化模式或商業化潛力高的企業。此舉亦將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我們將會考慮少數投資或戰略收購，在業內數常見，以加強技術及服務並提高競爭力。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期限。倘[編纂][編纂]不足以填補收購成本，我們將以運營利潤為該短缺提供資金。

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研發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與該等大學、研究院、技術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企業的合作可能包括(i)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ii)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及(iii)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

我們基本的合作原則是擁有共同的技術及業務目標、達到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業務標準以及實現共贏局面。該等合作將使我們積累不同的洞察力並協助我們探索新的商業化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政府資助的科研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有關各方將共同開展元宇宙研發。本集團亦就建造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與西安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車輛與一家商用車輛製造商及一家科技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未來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估計期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方位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編纂]		將根據需要動用	
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研發	[編纂]		將根據需要動用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將根據需要動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目的增加或減少[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未能及時按上述目的使用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後，本公司將就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領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 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刊發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分別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考慮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 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的陳述。

概無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刊發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76,064	464,276	548,753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3	3,476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融資成本	8	(1,969)	(2,290)	(2,362)
除稅前溢利	7	29,571	14,733	7,663
所得稅開支	11	(4,186)	(2,048)	371
年內溢利		<u>25,385</u>	<u>12,685</u>	<u>8,03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385</u>	<u>12,685</u>	<u>8,0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85</u>	<u>12,685</u>	<u>8,03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385</u>	<u>12,685</u>	<u>8,03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2	12,508
使用權資產	15	587	18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	32
遞延稅項資產	17	744	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7</u>	<u>13,356</u>
			<u>15,9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81,666	97,5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423	10,321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84,411	8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97	47,006
流動資產總值		<u>169,557</u>	<u>239,579</u>
			<u>297,3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0,288	151,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542	15,344
合同負債	23	2,212	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24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7,549	42,083
租賃負債	15	618	—
應付稅項		<u>4,810</u>	<u>5,801</u>
流動負債總額		<u>146,266</u>	<u>215,292</u>
			<u>267,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1</u>	<u>24,287</u>
			<u>29,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資產淨值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26,958	37,643
權益總額	26,958	37,643	45,6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合 併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附 註 26)	(附 註 2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000	2,417	156	11,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85	25,385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571	(2,571)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附註13)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000	4,988	12,970	26,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85	12,685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56	(1,256)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附註13)	—	—	—	(2,000)	(2,00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000	6,244	22,399	37,6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34	8,03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39	(1,039)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附註13)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	7,283	29,394	45,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927	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33	403
無形資產攤銷	16	49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融資成本	8	1,969	2,290
融資及投資收入	6	(11)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7	5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48)
	33,035	18,303	12,14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170)	(15,8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	(4,8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9,084	71,64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011	(2,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0	2,220
	900	2,220	12,563
經營所得現金	23,892	69,465	19,942
已收利息	10	39	88
已付稅項	(940)	(1,225)	(3,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2)	(5,677)	(8,269)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17)	(31)	(234)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1	5	3
向第三方墊款	(290)	—	—
向第三方償還墊款	3,000	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63	1,1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8	(5,350)	(7,3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3,989	62,000	99,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883)	(67,489)	(74,000)
已付利息	(1,908)	(2,239)	(2,419)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0,000)	(2,000)	—
支付租賃負債	(380)	(646)	(190)
支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三方墊款	2,000	—	—
償還第三方墊款	—	(2,000)	—
控股股東墊款 30	77,509	22,166	—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30	(107,820)	(21,986)	(20)
其他關聯方墊款 30	10,000	—	1,500
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 30	(17,264)	(2,247)	(1,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757)</u>	<u>(16,820)</u>	<u>21,8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83	46,109	30,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4</u>	<u>897</u>	<u>47,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u>	<u>47,006</u>	<u>77,9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u>	<u>47,006</u>	<u>77,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信息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編纂]「歷史及重組一重組」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就合同安排提供技術 支持及諮詢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 務、邊緣計算服務 以及ICT服務及其 他服務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 務、邊緣計算服務 以及ICT服務及其 他服務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 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242,272元	—	100%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無錫太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及出具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開展業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以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時，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持的股權以及相關變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所載與分類覆蓋相關過渡選擇的實體應將其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一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一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一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其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至 19%
租賃物業裝修	33%
電子設備	32%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24%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 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辦公場所	24至36個月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時，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不論何時違約，均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60天以上，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如合同付款逾期12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一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一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一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對各特定客戶違約及追償數據的研究考慮估計虧損率，並就特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按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 益 確 認

客 戶 合 同 收 益

貴集團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客戶合同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算。可變代價於訂立合同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提 供 IDC 解 決 方 案 服 务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 供 邊 緣 計 算 服 务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 供 ICT 服 务 及 其 他 服 务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適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則主要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適合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 他 收 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亦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收益時的主事人或代理人

釐定 貴集團收益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若 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實體能夠指示該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入賬收益。否則， 貴集團按淨額入賬收益作為佣金。

貴集團的結論為，其通常於提供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ICT服務時以主事人身份行事(i)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客戶的合同，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ii)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將自其他方獲取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iii) 貴集團獨立設立服務價格。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根據若干IDC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合同亦以代理身份行事。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估計虧損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最初基於債務預計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對各特定客戶違約事件及自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收回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毋須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從而導致科技、傳媒和電信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對其他公司違約事件及收回數據的研究、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在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有關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管理層須作出大量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177,000元及人民幣406,000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益佔 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低於 賴集團收益的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86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68,079	133,409	112,615
客戶F	不適用*	56,859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77,640	59,306
客戶J	—	不適用*	99,881
客戶K	—	不適用*	82,347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71,243
	<u>140,941</u>	<u>267,908</u>	<u>425,392</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客戶合同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DC服務	249,251	437,232	538,662
邊緣計算服務	—	—	5,20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u>26,813</u>	<u>27,044</u>	<u>4,889</u>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49,251	437,232	543,864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26,813</u>	<u>27,044</u>	<u>4,889</u>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顯示已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IDC服務	201	769	133
邊緣計算服務	—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443	—
	<u>201</u>	<u>2,212</u>	<u>13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賁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就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1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

所有提供的服務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4	3,427	169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11	44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	—	16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	—	48
其他	28	5	—
	<u>283</u>	<u>3,476</u>	<u>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222,072	407,840	497,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27	965	1,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33	403	177
無形資產攤銷	16 49	13	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 139	96	263
核數師薪酬		58	238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6 (11)	(44)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37	57 (16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6 —	—	(48)
已確認／(已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19 160	(114)	4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的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一工資及薪金	6,392	9,590	20,342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17	1,322	2,539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938	2,262	2,349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13
	<u>1,969</u>	<u>2,290</u>	<u>2,362</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末後，孫濤先生、季黎俊先生及蔣燕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虞逸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趙竑女士、Cui Yi先生及葉滿林先生經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7 114	3,750 269	6,251 377
	<u>1,131</u>	<u>4,019</u>	<u>6,62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64	29	193
虞逸華女士	191	18	209
季黎俊先生	189	30	219
蔣燕秋先生	473	37	510
	<u>1,017</u>	<u>114</u>	<u>1,13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765	55	1,820
虞逸華女士	288	64	352
季黎俊先生	507	63	570
蔣燕秋先生	1,190	87	1,277
	<u>3,750</u>	<u>269</u>	<u>4,0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942	96	4,038
虞逸華女士	349	89	438
季黎俊先生	515	96	611
蔣燕秋先生	1,445	96	1,541
	<hr/>	<hr/>	<hr/>
	6,251	377	6,628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2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3	716	4,712
	<hr/>	<hr/>	<hr/>
	66	161	275
	<hr/>	<hr/>	<hr/>
	1,149	877	4,98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hr/>	<hr/>	<hr/>
	4	2	3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5%(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或10%(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Wuxi Lingjing Cloud Co., Ltd符合資格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工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認證的每次有效期為三年。於有關期間，雲工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70	1,936	164
遞延(附註17)	316	112	(53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4,186	2,048	(371)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各有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393	3,683	1,916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379)	(1,280)	(82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164)	(1,590)	(2,6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	65
不可扣稅開支	336	1,228	1,1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4,186	2,048	(371)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註冊成立日期前向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資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22	2,592	266	883	4,063
累計折舊	—	(270)	(1,700)	(128)	(295)	(2,393)
賬面淨值	—	52	892	138	588	1,67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36	16	1,510	1,762
出售	—	—	(8)	—	(175)	(183)
年內計提折舊	—	(52)	(529)	(50)	(296)	(92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591	104	1,627	2,32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8	2,765	282	1,823	5,148
累計折舊	—	(278)	(2,174)	(178)	(196)	(2,826)
賬面淨值	—	—	591	104	1,627	2,3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8	2,765	282	1,823	5,148
累計折舊	—	(278)	(2,174)	(178)	(196)	(2,826)
賬面淨值	—	—	591	104	1,627	2,3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583	—	296	19	373	11,271
出售	—	—	(119)	(1)	—	(120)
年內計提折舊	—	—	(392)	(55)	(518)	(96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3	—	1,430	158	2,196	14,367
累計折舊	—	—	(1,054)	(91)	(714)	(1,859)
賬面淨值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83	—	1,430	158	2,196	14,367
累計折舊	—	—	(1,054)	(91)	(714)	(1,859)
賬面淨值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10	130	4,032	4,372
出售	—	—	(5)	—	(938)	(943)
年內計提折舊	(542)	—	(240)	(44)	(877)	(1,70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3	—	767	288	4,474	16,112
累計折舊	(542)	—	(426)	(135)	(775)	(1,878)
賬面淨值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通常租期為24至36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52	587	184
添置	668	—	369
出售	—	—	(161)
年內計提折舊	(333)	(403)	(177)
年末賬面值	<u>587</u>	<u>184</u>	<u>215</u>

(b) 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99	618	—
添置	668	—	369
年內利息	31	28	13
年內支付	(380)	(646)	(190)
年末賬面值	<u>618</u>	<u>—</u>	<u>19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18	—	192
非即期部分	<u>—</u>	<u>—</u>	<u>—</u>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33	403	1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139	96	26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03</u>	<u>527</u>	<u>45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3
累計攤銷	<u>(387)</u>
賬面淨值	<u>4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6
添置	17
年內計提攤銷	<u>(4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u>(436)</u>
賬面淨值	<u>14</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u>(436)</u>
賬面淨值	<u>1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4
添置	31
年內計提攤銷	<u>(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
累計攤銷	<u>(449)</u>
賬面淨值	<u>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1
累計攤銷	<u>(449)</u>
賬面淨值	<u>3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2
添置	354
年內計提攤銷	<u>(7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3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
累計攤銷	<u>(527)</u>
賬面淨值	<u>3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遲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遶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遶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付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遶延稅項(附註11)	45	279	667	107	1,098
	48	19	(365)	32	(2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遶延稅項(附註11)	93	298	302	139	832
	(93)	(23)	(125)	69	(1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遶延稅項 (附註11)	—	275	177	208	660
	29	60	229	221	5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35	406	429	1,199

遶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遶延稅項(附註11)	38 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遶延稅項(附註11)	88 (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遶延稅項(附註11)	28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已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744	632	1,16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保留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日後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未匯出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0,000元、人民幣22,399,000元及人民幣29,39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項虧損有關且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83,535	99,340	117,309
	(1,869)	(1,759)	(2,243)
於年末			
	81,666	97,581	115,06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IDC解決方案的小型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取發票後10至60天。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0%、30%、37%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66%、77%、8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556,000元、人民幣26,831,000元及人民幣20,65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期末，按記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666	95,498	114,616
一至兩年	—	2,083	450
	<u>81,666</u>	<u>97,581</u>	<u>115,0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11	1,869	1,759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292	(110)	484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34)	—	—
	<u>1,869</u>	<u>1,759</u>	<u>2,243</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為有關使用估計虧損率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4 %	—	—	2.24 %
賬面總值	83,535	—	—	83,535
預期信貸虧損	1,869	—	—	1,869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4%	3.12%	—	1.77%
賬面總值	97,190	2,150	—	99,340
預期信貸虧損	1,692	67	—	1,7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1%	3.23%	—	1.91%
賬面總值	116,844	465	—	117,309
預期信貸虧損	2,228	15	—	2,243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0	—	—
增值税	989	2,461	2,619
按金	156	1,301	204
預付款項	900	3,823	12,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14	229	159
	2,449	10,343	19,780
減：減值	(26)	(22)	(3)
	2,423	10,321	19,7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	26	22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132)	(4)	(19)
於年末	26	22	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	47,006	77,986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記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994	151,915	171,055
一至兩年	2,294	16	248
	80,288	151,931	171,30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90至15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672	5,130	10,7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70	3,177	7,772
其他應付款項	2,000	7,037	6,425
	8,542	15,344	24,92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212	133	1,849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未獲提供服務時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2,212	133	1,849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有抵押	3.80%-4.55%	年	42,713	3.90%-4.85%	年	42,083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				
有抵押	8.64%-12.60%	年	4,836	—	—	—
總計			47,549		42,083	67,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2,713	42,083	67,013
-----	--------	--------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4,836	—	—
	47,549	42,083	67,013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利息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556	26,831	20,650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淨值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iu Yaya女士及控股股東孫濤先生為 貴集團達人民幣49,5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超先生為 貴集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分別為 貴集團達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孫濤先生為 貴集團達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超先生為 貴集團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2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1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並列作繳足，金額為10美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未呈列於該等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26. 儲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貴集團須按除稅後純利的10% (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轉換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 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增加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額外實繳資本注資，該等注資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用作辦公樓宇的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68,000元、零及人民幣36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13	9,511	299	33,2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4,106	(7,264)	(380)	16,462
新經營租賃	—	—	668	668
應計利息	30	—	31	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9	2,247	618	50,4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89)	(2,247)	(646)	(8,382)
應計利息	23	—	28	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3	—	—	42,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5,000	—	(190)	24,810
新經營租賃	—	—	369	369
應計/(應計費用撥回)利息	(70)	—	13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3	—	192	67,2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114	109	105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380	646	190
	494	755	295

28.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賁集團或 賁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 賁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賁集團的關係
孫濤先生	控股股東
蔣燕秋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季黎俊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虞逸華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蔡羽軒先生 (附註(i))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周新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付超先生 (附註(ii))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朱文濤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i) 蔡羽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 賁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ii) 付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自 賁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0,000	—	—
控股股東	77,509	22,166	—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	1,500
	87,509	22,166	1,5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7,264	2,247	—
控股股東	107,820	21,986	20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	1,500
	125,084	24,233	1,520

該等交易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對為貴集團分別達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84,411	84,231	84,2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247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84.3百萬元已結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6	4,657	10,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481	687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總額	<u>1,907</u>	<u>5,138</u>	<u>11,575</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81,66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84,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897</u>
	<u>167,3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80,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2,2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u>47,549</u>
	<u>132,0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97,5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8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47,006</u>
	<u>230,0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51,9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u>42,083</u>
	<u>201,051</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15,06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8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77,986</u>
	<u>277,5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71,3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u>67,013</u>
	<u>244,7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亦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及集中度。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外部信貸評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0.13%	3.47%	2.24%
賬面總值	25,864	4,556	53,115	83,535
預期信貸虧損	20	6	1,843	1,8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25%	3.10%	1.77%
賬面總值	43,223	400	55,717	99,340
預期信貸虧損	30	1	1,728	1,7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5%	3.23%	1.91%
賬面總值	40,338	9,210	67,761	117,309
預期信貸虧損	40	14	2,189	2,2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535	83,5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	—	—	84,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46	—	—	—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897	—	—	—	897
	85,754	—	—	83,535	169,2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340	99,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31	—	—	—	84,2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01	—	—	—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47,006	—	—	—	47,006
	132,538	—	—	99,340	231,8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309	117,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51	—	—	—	84,2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04	—	—	—	204
	77,986	—	—	—	7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62,441	—	—	117,309	279,750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估計虧損率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30%、37%以及66%、77%及81%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持續緊密監控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	—	80,288
其他應付款項	2,000	—	—	2,000
應付關聯方	2,247	—	—	2,247
租賃負債	—	646	—	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080	—	48,080
	<u>84,535</u>	<u>48,726</u>	<u>—</u>	<u>133,2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1,931	—	—	151,931
其他應付款項	7,037	—	—	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541	—	42,541
	<u>158,968</u>	<u>42,541</u>	<u>—</u>	<u>201,5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1,303	—	—	171,303
其他應付款項	6,425	—	—	6,425
租賃負債	—	199	—	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407	—	68,407
	<u>177,728</u>	<u>68,606</u>	<u>—</u>	<u>246,334</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限制。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46,266	215,292	267,600
資產總值	173,224	252,935	313,277
負債資產比率	84 %	85 %	85 %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分別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分派同日悉數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當時的股東、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協定並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於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簽立後，[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已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Hainan Yunzhi Huif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與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達成協議。Hainan Yunzhi Huif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向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佔投資後股份的1.39%。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到該筆投資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84.3百萬元已結清。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世界任何地方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更改

於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對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於法例規定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大綱及細則)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自有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惟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該款項於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願意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在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最高人數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重組協議；或
- (bb) 倘若董事身故或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倘若董事於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倘若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例或根據細則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合法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ff) 倘若董事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及／或本公司可釐定其業務管理的有關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發行，並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於開曼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該等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措施及行動。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派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或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保險或其他福利。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有關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x)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y)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更改大綱的條款、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一票。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應計入有關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自[編纂](包括緊接[編纂]前的日期)期間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的通知及待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此外，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該等人士發出。

除另有明文註明外，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被視為普通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計算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及擔任其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並投票，倘公司獲代表，則其須視作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公司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名簽立受委代表表格，而有關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公司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被當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過戶則另當別論。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運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運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將會作廢，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就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概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過程中出現的不當行為。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 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 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物的記錄；及(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繳納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豁免法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經營方式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於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任命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的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B.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Ru Yi IT。合共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u Yi IT，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拆細其每股面值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令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註冊成立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3. 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附屬公司的下述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雲睿天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錢海軍先生與朱海燕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轉讓而錢先生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史曉蓉女士與錢海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先生同意轉讓而史女士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意如、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意如自其當時股東(即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無償收購雲睿天90%及10%股權；

山東典雅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邵麗霞女士自付超先生無償收購山東典雅20%股權；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雲工場自其當時股東(即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無償收購山東典雅80%及20%股權；

上海驍江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錢海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丁文秀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錢海軍先生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即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無錫顯凱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振興國際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認購無錫顯凱4.6%經擴大股權；
- (j)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自其當時股東(即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48.7%、46.7%及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272元；

無錫靈境雲

- (k)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無錫靈境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
- (l)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經擴大股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全部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獨家[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此項授權不包括(i)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以及(ii)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及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最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h)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以及倘於購買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項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其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完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可能進行證券購回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被認為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工場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2)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江蘇瀚舉及無錫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4) 無錫邦泰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無錫邦泰承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5) 江蘇瀚舉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瀚舉承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6) 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可能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有關行動；(iii)其不會使用自雲工廠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中獲利；(iv)倘與雲工廠、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不會對雲工廠、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此類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應將授權委託書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7) 海南雲智(作為投資者)、雲工場與孫先生(作為創始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同意就於無錫靈境雲1.39%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無錫靈境雲，經其項下股權增加而擴大，據此，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2,867元；

(8) 彌償保證契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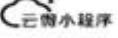
(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江蘇意如	43430186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42
2		江蘇意如	58502278	二零三二年二月六日	42
3		山東典雅	52749387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三日	42
4		雲工場	58708358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
5		雲工場	64108645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 及 42
6		雲睿天	63517842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類別	狀態
1		雲工場	30577201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2		雲工場	30577202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3		雲工場	30577200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4		雲工場	3057720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5	CLOUD FACTORY	雲工場	30577205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b) 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意如遊戲平台加速器 管理系統V1.0	江蘇意如	2018SR2015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	雲工場流量管理平台 V1.2	雲工場	2017SR5978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3	雲工場微信流量管理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5982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	雲工場PC端業務監控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339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5	雲工場電源閃斷裝置 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45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編號</u>	<u>著作權</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編號</u>	<u>註冊日期</u>
6	雲工場安卓端流量管理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7	雲工場web端業務監控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7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8	雲工場警報裝置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7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9	雲工場IOS端流量管理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124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10	雲工場網絡連通性監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320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11	雲工場網絡設備配置文件定時備份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338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12	雲工場IDC機房網絡質量檢測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598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3	雲工場網絡流量監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462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4	IDC遠程系統部署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互聯網數據中心網絡設備監控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35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企業私有雲盤平台應用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29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互聯網數據中心帶寬智能動態調整軟件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67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編號</u>	<u>著作權</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編號</u>	<u>註冊日期</u>
18	互聯網數據中心設備 統一遠程管理系統 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4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江蘇雲工場雲微企業 展示小程序平台軟 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00783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20	江蘇雲工場雲微商城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RS0726783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21	江蘇雲工場雲微房產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6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2	江蘇雲工場雲微教育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432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3	江蘇雲工場雲微酒店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2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4	江蘇雲工場雲微旅遊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5	江蘇雲工場雲微美業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36961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6	江蘇雲工場雲微物業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71756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7	江蘇雲工場雲微餐飲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53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編號</u>	<u>著作權</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編號</u>	<u>註冊日期</u>
28	新能源汽車多功能車聯網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9	智能導航自動無人駕駛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30	MINI-WAN外貿加速軟件V1.0	雲工場	2021SR073375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31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用量統計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5925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32	雲工場靈境雲CDN緩存刷新預熱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8136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3	雲工場靈境雲CDN日誌分析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797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4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DNS解析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5859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5	雲工場靈境雲CDN域名管理與加速服務配置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070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6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調度策略管理平台V1.0	雲工場	2023SR026027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7	雲工場靈境雲CRM員工帳號與權限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876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8	雲工場靈境雲CDN賬單與扣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4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9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證書與安全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40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計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8545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作品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作品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worki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6985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2	靈境雲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7011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具有自監控功能的網絡機組櫃	雲工場	2016210662008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	一種防斷電隔爆型網絡交換機	雲工場	20162124183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	一種通過交換機供電的網絡防護裝置	雲工場	20162124205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	一種防止機櫃電源閃斷的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33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5	一種交換機電源交直流轉換裝置	雲工場	201721217358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6	一種遠程交換機控制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9039X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編號</u>	<u>專利</u>	<u>專利持有人</u>	<u>專利編號</u>	<u>申請日期</u>
7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25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8	一種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999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9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8710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	服務器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597329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服務器運行狀態顯示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8186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防斷電數據保護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602686X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一種具有位置定位功能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5973566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30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5	一種服務器運行故障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58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6	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60136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一種網絡設備接口狀態變化檢測告警設備	雲工場	2020207374656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18	低溫密閉機房氣溶膠密度檢測儀	雲工場	2020207607247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19	一種多功能機櫃	雲工場	202021865413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0	一種路由節點連通分散式探測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4996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21	一種IDC機房網絡質量自動收集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853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22	機房飛蟲檢測	雲工場	202021973873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23	一種數據緩存優化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252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4	一種智能無人駕駛叉車	雲工場	20202289202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5	一種數據緩存硬盤生產用打孔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470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6	馬鈴薯智能灌溉控制系統及灌溉系統	雲工場	2021203521862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7	馬鈴薯智慧倉儲系統	雲工場	202110180754X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8	一種AGV無人駕駛控制方法及系統	雲工場	2021107671897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29	一種基於CDN的內容調度方法	雲工場	2021107671914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30	一種肥水一體機控制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0767188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31	一種CDN節點的自動編排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6412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2	一種CDN節點全鏈路監控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5972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	一種基於CDN的動態文檔生成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65400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4	一種基於CDN節點的內容推送方法以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68050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	一種服務器系統服務監控裝置	雲工場	2022223669496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6	一種交換機端口調流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92128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7	一種數據圖形化展示系統	雲工場	202222379635X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8	一種交換機端口流量採集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8531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9	一種機櫃溫度監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6489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0	一種機櫃自動上鎖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9538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1	一種數據處理用信息展示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761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2	一種交換機網絡防環路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307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3	一種服務器功率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87695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4	一種高可靠回傳CDN日誌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569705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5	一種CDN元數據分發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704439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6	一種雲邊協同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31002525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47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用電腦顯示屏調節機構	江蘇意如	20182028882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48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專用多功能電腦顯示屏	江蘇意如	201820289537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ianyas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2	cloudruit.cn	雲睿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	yunruitian.com	雲睿天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4	xiaojsj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5	xjshcsp.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6	shxiaojiang.cn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7	dianyaclou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8	xiaojiangs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9	wupansh.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0	yirujs.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	dysd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2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	yungongc.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4	cloudworki.cn	雲工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ljyun.cn	雲工場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16	d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7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8	cloudcsp	雲工場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19	ljcdn1.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0	yiru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1	ljgslb.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22	jsygc.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23	ljcdn.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4	ljcdn2.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hengzhihushun.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26	dya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7	yirucloud.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8	yrliuliang.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29	hongruike.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30	fly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1	dian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編纂]後擁有權益 股份的數目	[編纂]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根據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Ru Yi IT ⁽¹⁾	[100]%

附註：

(1) Ru Yi IT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Ru Yi IT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編纂]。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及及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所述的[編纂]。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獲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授人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嘉勵股份

於[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第(f)段)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編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授出(「**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編纂]規則規定更新。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3%。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就召開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編纂]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統稱「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自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本[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自[編纂]起(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早日期)起計十年（「[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惟[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i) 委任[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權不時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j) 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接納獎勵股份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股份會授予該參與者，其成為[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經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獎勵股份即告失效。

(l)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倘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2)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該授出；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m)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n)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經選定參與者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授出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p) 歸屬

- (1)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管理委員會信納經選定參與者已滿足歸屬條件，管理委員會應向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全權指定的管理人經營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的賬戶(「代名人賬戶」)，透過該賬戶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經選定參與者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
- (c)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經選定參與者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中的要求完成購買價的支付，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q)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5個營業日內通知經選定參與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r) 嘉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經選定參與者：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情、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經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這種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 因違反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xi)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委員會釐定該參與者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s) 嘉勵股份失效

獎勵股份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

(t)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編纂]、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在符合[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應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為此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管理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經選定參與者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經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而[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經選定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理委員會不得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此修改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授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如此修訂的[編纂]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終止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於[編纂]開始實施，並將在[編纂]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授予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決議終止或延長。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租賃或擬收購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獨家保薦人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3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3. 簽辦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編纂]開支」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據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和股東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或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其中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的遺產稅責任，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於[編纂]或之前由於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施加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務負債原本不會產生，但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延遲而產生者；及
- (c) 有關虧損僅因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相關機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須遞交至香港[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 v.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於[編纂]結算及交收。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文件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包括其他文件)：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csp.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提述；
- (h) 開曼公司法；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文 件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